

2024 年度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9
第五部分 附表.....	2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6
二、收入决算表.....	216
三、支出决算表.....	2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1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1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工程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以及有关城市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市住房及住房保障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地方组织实施。

3.承担建立本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的标准工作，草拟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地方标准，并依法对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监督管理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4.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拟订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参与房地产行业机构资质管理。

5.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秩序、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综合管理和监督指导全市建筑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管理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市建筑类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和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管理。管理建筑材料、制品。

6.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组织开展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负责组织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专家技术审查。指导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7.指导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

8.指导城镇建设管理。拟订城镇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供水、节水、城镇排水、城镇燃气、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指导和管理城镇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城乡生活垃圾和城市建筑垃圾收集与处理、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全市城镇燃气、市容和环境卫生等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指导城市防汛排涝。

9.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危房改造，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地区村镇迁建、重建的建设管理。

10.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审核、报批、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海绵和公园城市建设。

11.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制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广。推进墙体材料革新，推广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负责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12.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城市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工作

标准、考核细则以及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协调开展涉及城市管理的各项创建工作，负责收集社会各界对城市管理的意见，开展城市管理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执法重大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

13.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及执法协调、指导、监督、考核、评比。负责跨系统、跨部门之间有关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综合协调。

14.组织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具体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1）行使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2）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固定场所的无照运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和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以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等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非机动车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

强制措施。

15.负责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摊点、非机动车辆（含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占道停放的行政管理，负责户外广告、店招（牌）审批后的管理工作。

16.负责全市数字化城管建设、运行的统筹规划、规范管理、指挥协调和检查考核评比工作。

17.负责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指导企事业单位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招商引资工作。指导全市建筑劳务输出工作。

18.制定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执业资格管理和全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负责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指导和协调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民间组织工作。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1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单位 1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其他事业单位 7 个。

纳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

预算单位包括：

- 1.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2.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 3.遂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4.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 5.遂宁市城乡建设档案馆
- 6.遂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7.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 8.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和工程消防技术中心
- 9.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察支队
- 10.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服务中心
- 11.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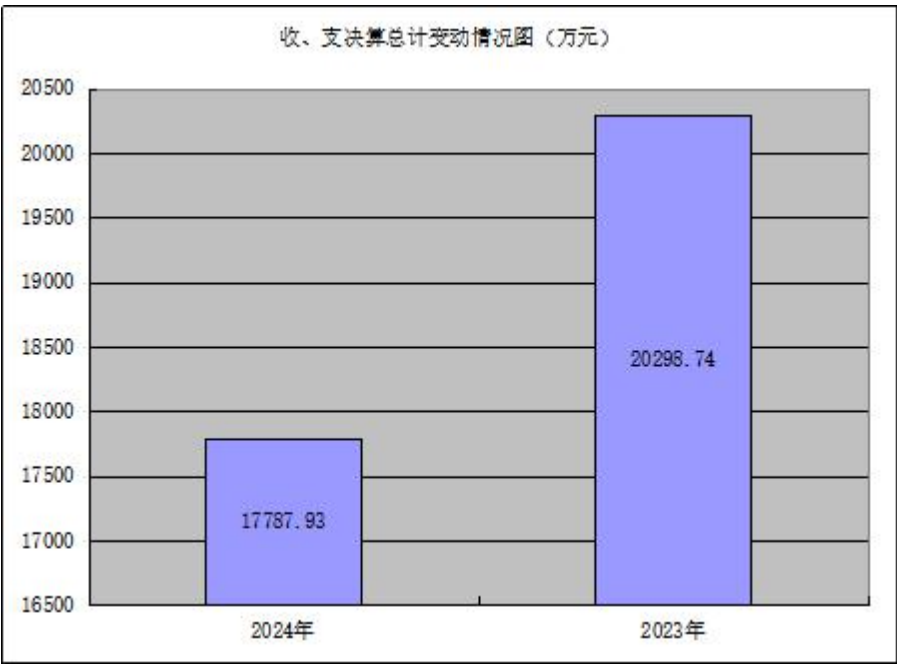
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787.9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510.81 万元，下降 12.3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商品房购房补贴项目资金支出减少；二是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资金支出减少；三是代建项目资金投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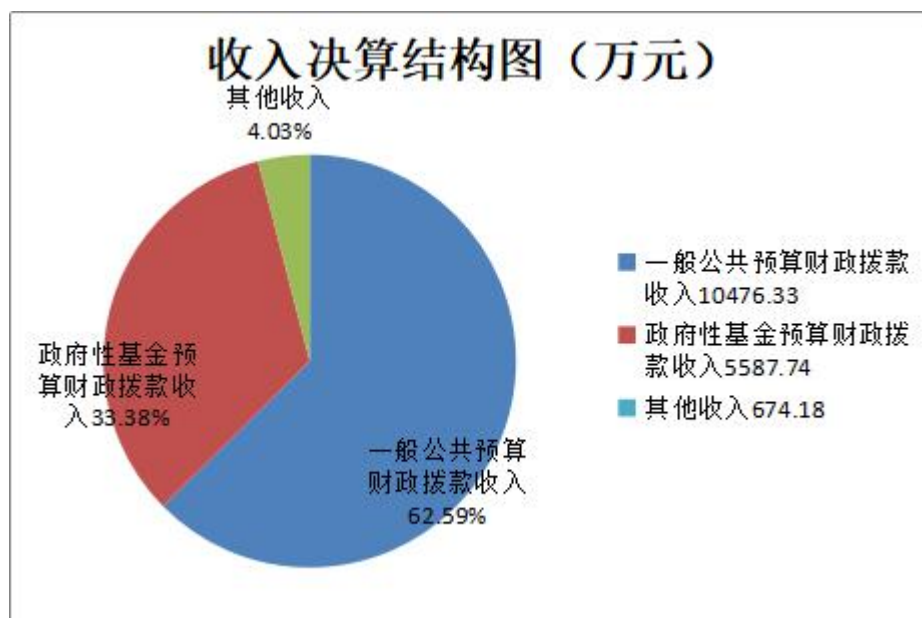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738.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76.33 万元，占 62.5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87.74 万元，占 33.38%；其他收入 674.18 万元，占 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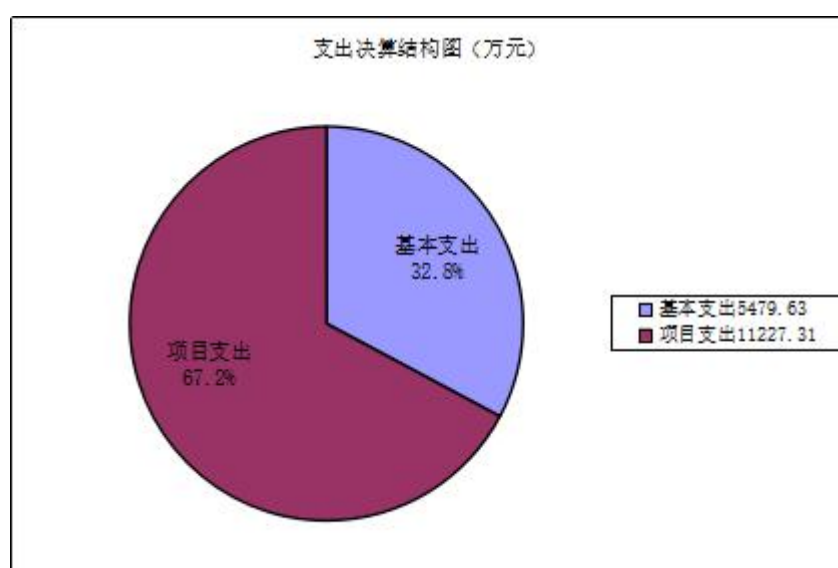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706.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79.63 万元，占 32.8%；项目支出 11227.31 万元，占 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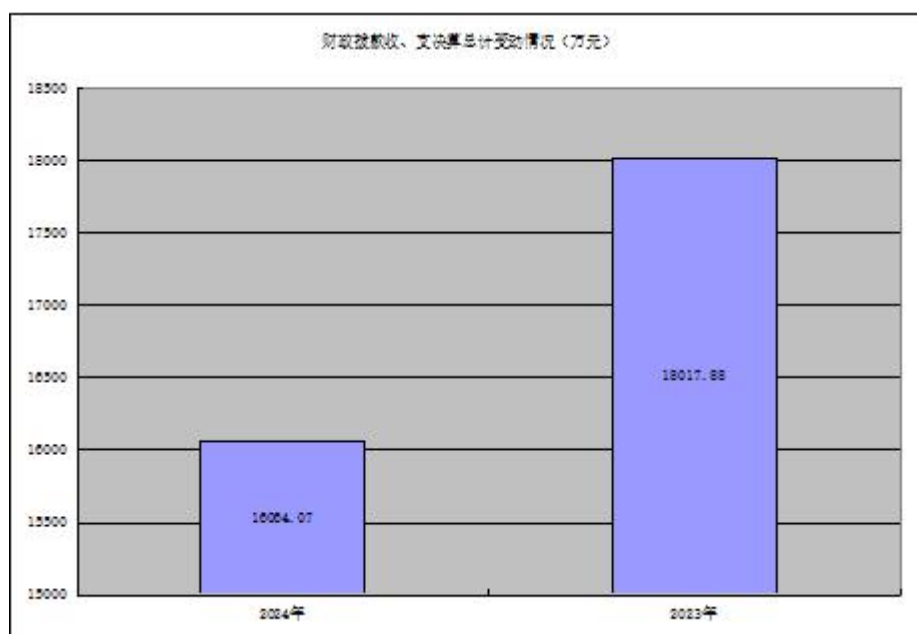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064.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53.81 万元，下降 10.8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资金支出减少；二是代建项目中由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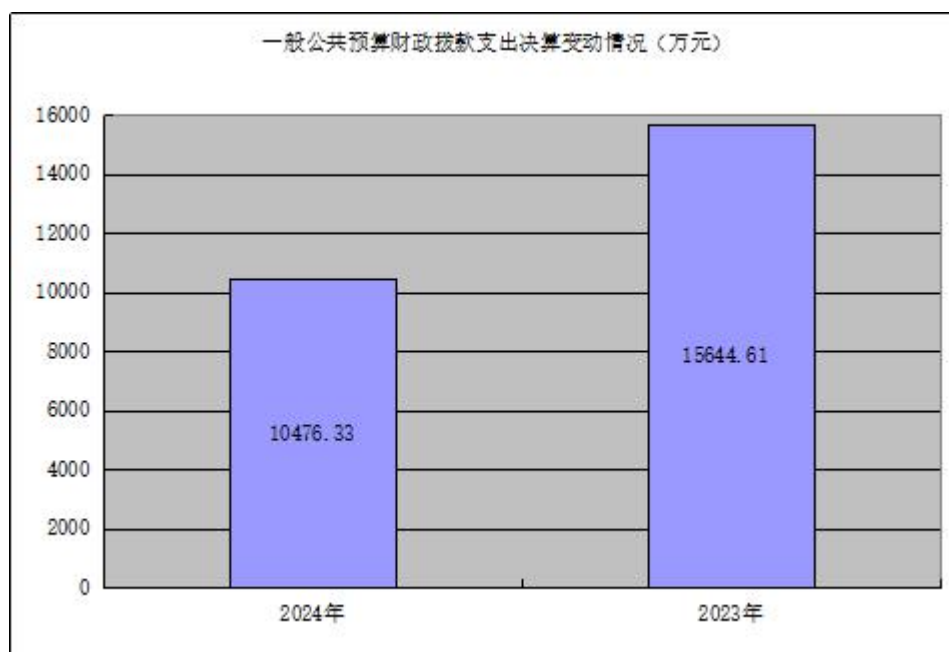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76.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2.71%。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168.28 万元，下降 33.0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保

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资金支出减少；二是当年代建项目从一般公共预算中减少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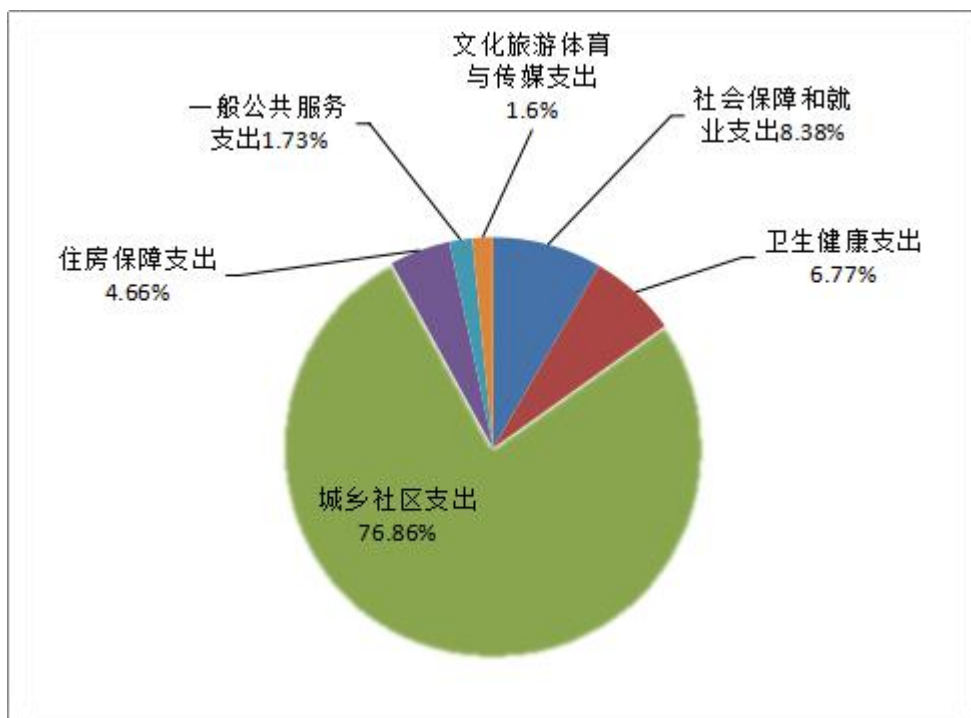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76.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68 万元，占 1.7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7.99 万元，占 1.6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7.74 万元，占 8.38%；卫生健康支出 709.02 万元，占 6.77%；城乡社区支出 8052.04 万元，占 76.86%；住房保障支出 487.86 万元，占 4.6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476.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8.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8.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支出决算为 167.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71.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51.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8.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11.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支出决算为 273.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为 375.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

数等于预算数。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5.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6.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1.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228.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87.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决算为 153.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11.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78.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220.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07.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94.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700.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支出决算为 25.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43.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

数等于预算数。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支出决算为 107.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7.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10.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1.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51.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43.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07.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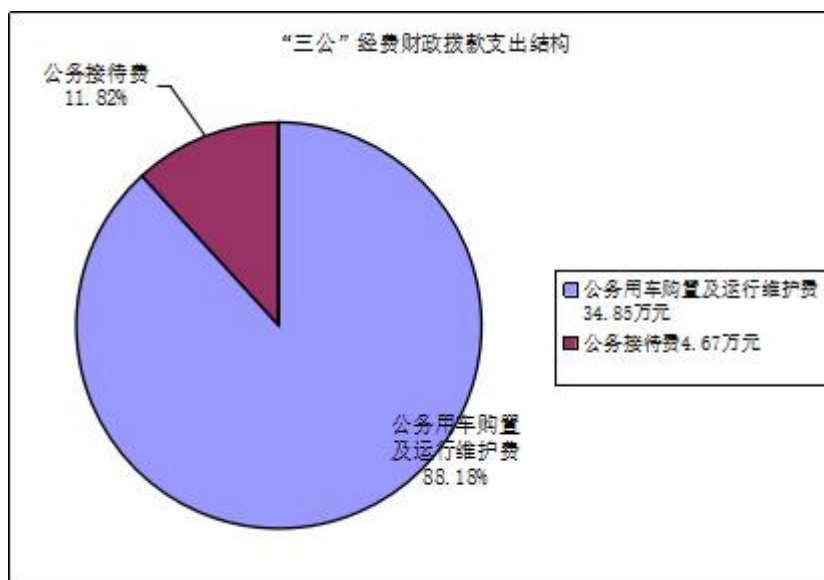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9.52 万元，完成预算 58.74%，较上年度减少 4.48 万元，下降 10.18%。主要变动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4.85 万元，占 88.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67 万元，占 11.8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85 万元,完成预算 63.2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54 万元，增长 1.5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8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4.8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行业管理资质巡察、环境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4.67 万元，完成预算 38.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5.02 万元，下降 51.81%。主要原因

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67 万元，主要用于中、省、市（州）相关部门来我市检查、指导、交流以及省内外到我市考察学习城市建设的用餐支出。国内公务接待 46 批次，33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6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住建厅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金额 0.08 万元；接待绵阳市住建委考察学习环卫管理工作，金额 0.1 万元；接待百色市人民政府考察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和立法工作，金额 0.13 万元；接待南充市交叉检查组莅遂开展城市建筑垃圾排查整治，金额 0.07 万元；接待省第五工作组莅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调研，金额 0.17 万元；接待省住建厅开展全省住建领域“防风险、稳增长、保安全”调研，金额 0.1 万元；接待住建部莅遂开展国家交办项目检查验收，金额 0.06 万元；接待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泸州）管理委员会考察海绵城市建设，金额 0.12 万元；接待眉山市住建局赴遂开展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学习考察，金额 0.13 万元；接待南充市住建局考察学习建筑业发展，金额 0.15 万元；接待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调研组，金额 0.09 万元；接待资阳市住建局考察城镇燃气管理工作，金额 0.1 万元；接待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第三督导组莅遂督导检查，金额 0.12 万元；接待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第三督导组莅遂督导

“瓶改管”“瓶改电”工作组，金额 0.12 万元；接待达州市住建局考察建筑企业资质升级相关情况，金额 0.15 万元；接待广元市住建局赴遂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交叉检查，金额 0.08 万元；接待宜宾市人大常委会考察海绵城市建设，金额 0.19 万元；接待安徽省六安市人大常委会考察组，金额 0.12 万元；接待省住建厅莅遂开展生活污水污泥处置情况调研，金额 0.09 万元；接待乐山市住建局考察组，金额 0.08 万元；接待省住建厅莅遂核查住建领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金额 0.12 万元；接待省住建厅莅遂开展自然灾害普查市级行业基础数据库部署督导工作，金额 0.05 万元；接待省城乡治理办工作组莅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导，金额 0.11 万元；接待河南省住建厅莅遂考察调研，金额 0.11 万元；接待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办莅遂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核查，金额 0.06 万元；接待住建厅专家莅遂督导城市排水防涝增发国债项目工作，金额 0.07 万元；接待攀枝花市住建局考察组，金额 0.07 万元；接待甘孜州住建局考察组，金额 0.14 万元；接待乐山市政府考察组，金额 0.21 万元；接待省住建厅和重庆城管局莅遂调研，金额 0.11 万元；接待省住建厅莅遂调研指导重点领域安全执法工作，金额 0.19 万元；接待攀枝花市房地产事务中心工作考察团，金额 0.09 万元；接待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叉调研工作组，金额 0.08

万元；接待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发展规划”课题调研团，金额 0.07 万元；接待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作检查组，金额 0.06 万元；接待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考察团，金额 0.10 万元；接待国开行四川省分行专项工作团，金额 0.07 万元；接待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作调研指导组，金额 0.07 万元；接待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叉调研工作组，金额 0.06 万元；接待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考察团，金额 0.13 万元；接待泸州市城市建设档案和信息中心考察学习用餐 0.13 万元；接待兴学商务中心项目结算工作推进会工作组，金额 0.09 万元，接待遂宁市锦华记忆公园人防工程建设推进会工作组，金额 0.07 万元；接待省厅调研督导组，金额 0.06 万元；接待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总站检查组，金额 0.03 万元；接待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考察组，金额 0.0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87.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3.45%。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14.47 万元，增长 135.44%。主要变动原因是污水处理运行补助项目支出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9.24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26.38 万元，下降 4.66%。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1.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8.56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打印机、公务用车燃油及维修、复印纸、遂宁市城市体检评估及成果转换、规划和建设监察执法辅助服务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0.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2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

组织对 3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城市体检评估及成果转化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1.52 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局 2024 年度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基本实现预期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效益显著。在预算编制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设定科学合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资金支出进度符合要求，未出现重大偏差或违规情况，内控管理机制健全有效；绩效目标完成度较高，大部分项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或超过预期，社会满意度较高。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代建项目业主单位自筹资金和从财政专户拨入的各项专项资金。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运维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专题培训的支出。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指代建中心用于体育训练馆建设项目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行政编制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事业编制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及定期生活补助费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指代建中心用于残疾人康复中心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代建中心用于方舱医院应急建设项目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行政编制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代建中心用于川北医学院中西医临床学院市级补助资金方面的支出。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城市管理方面的支出。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指造价站用于招投标工作的支出。

2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项）：指质安站用于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住保中心局用于调控房地产市场运

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2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环卫事务中心用于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2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环卫事务中心用于城乡社区垃圾清运与处理、餐厨垃圾处置、公厕规划管理、垃圾分类宣传等到方面的支出。

30.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规划和建设监察执法辅助服务费用的支出。

3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住保中心用于市本级商品房退税、购房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32.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支付污水处理费方面的支出。

33.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代征手续费（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支付代征手续费方面的

支出。

3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3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指住保中心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住保中心用于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3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指住保中心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3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9.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指住保中心用于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4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我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其他事业单位 7 个。主要包括：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遂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遂宁市城乡建设档案馆、遂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站、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和工程消防技术中心、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察支队、遂宁市城市管理执法服务中心、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工程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以及有

关城市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市住房及住房保障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地方组织实施。

3.承担建立本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的标准工作，草拟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地方标准，并依法对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监督管理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4.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拟订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政

策措施并指导实施，参与房地产行业机构资质管理。

5.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秩序、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综合管理和监督指导全市建筑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管理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市建筑类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和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管理。管理建筑材料、制品。

6.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组织开展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组织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专家技术审查。指导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7.指导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

8.指导城镇建设管理。拟订城镇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供水、节水、城镇排水、城镇燃气、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市

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指导和管理城镇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城乡生活垃圾和城市建筑垃圾收集与处理、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全市城镇燃气、市容和环境卫生等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指导城市防汛排涝。

9.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危房改造，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地区村镇迁建、重建的建设管理。

10.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审核、报批、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海绵和公园城市建设。

11.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制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广。推进墙体材料革新，推广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负责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12.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城市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工作标准、考核细则以及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协调开展涉及城市管理的各项创建工作，负责收集社会各界对城市管理的意见，开展城市管理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执法重大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

13.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及执法协调、指导、监督、

考核、评比。负责跨系统、跨部门之间有关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综合协调。

14.组织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具体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1）行使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2）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固定场所的无照运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和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以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等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非机动车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15.负责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摊点、非机动车辆（含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占道停放的行政管理，负责户外广告、店招（牌）审批后的管理工作。

16.负责全市数字化城管建设、运行的统筹规划、规范管理、指挥协调和检查考核评比工作。

17.负责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指导企事业单位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招商引资工作。指导全市建筑劳务输出工作。

18.制定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执业资格管理和全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负责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指导和协调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民间组织工作。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1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我局在职职工人数 189 人，其中：其中行政编制 88 人，事业编制 80 人，工勤编 21 人。年末离退休人员 269 人。财政补助拨款开支临聘人员 29 人，遗属 3 人，环卫事务中心分流后财政供养人员 1 人，采购劳务服务人员 54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我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8504.87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17787.93 万元。

收入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500,989.65	108,586,964.09	104,763,253.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55,877,429.00	55,877,429.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8	4,085,500.00	7,357,511.18	6,741,812.92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586,489.65	171,821,904.27	167,382,495.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462,178.48	10,496,790.49	10,496,790.49
	30			
总计	31	85,048,668.13	182,318,694.76	177,879,285.60

（二）支出情况。我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8504.87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17787.93 万元。

支出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4	5	6	栏次		7	8	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64,628.00	1,816,822.56	1,816,822.56	一、基本支出	58	45,754,515.70	57,788,267.00	54,796,311.23
二、外交支出	33	0.00	0.00	0.00	人员经费	59	35,625,468.47	48,334,397.51	46,436,207.74
三、国防支出	34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60	10,129,047.23	9,453,869.49	8,360,103.49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16,632.00	0.00	二、项目支出	61	39,294,152.43	124,530,427.76	112,273,107.57
五、教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其中：基本建设项目	62	0.00	20,667,026.37	20,667,026.3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1,679,934.43	1,679,934.43	四、经营支出	64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75,513.74	9,083,941.83	8,777,303.47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5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84	85,048,668.13	182,318,694.76	167,069,418.80
结余分配						85	-	-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	0.00	0.00	10,809,866.80
						87			
总计						88	85,048,668.13	182,318,694.76	177,879,285.60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我局 2024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1049.68 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类	款	项	栏次	1
			合计	10,496,790.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96,790.4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80,599.2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179,599.2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0,022.7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70,022.7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846,168.5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846,168.5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000,000.00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一是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行动履职效果，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大于等于 182 套，实际完成 182 套；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计划完成 317 个，实际完成 317 个；新开工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完成大于等于 6 个，实际完成 6 个。二是实施市场信心提振行动履职效果，2024 年入库企业 415 家，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10.96%，建筑企业入库规模上涨。三是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履职效果，安全生产事故较 2023 年下降 2 起、死亡人数减少 2 人，降幅均为 66.7%。四是实施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履职效果，城市绿地量、公园个数增加，宜居度提升。

2.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总分 8 分，得分 7.15 分。

单位信息	预算数	执行数	得分
340-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301.08	16,365.18	7.15
340001-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62.99	8,552.66	7.08
340302-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1,548.28	1,351.52	6.98
340305-遂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331.29	307.37	7.42
340306-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1,429.30	1,271.86	7.12
340307-遂宁市城乡建设档案馆	296.92	257.85	6.95
340309-遂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站	224.53	178.21	6.35
340314-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2,549.94	2,393.72	7.51
340317-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和工程消防技术中心	712.71	690.26	7.75
340319-遂宁市城市管理执法服务中心	322.19	313.01	7.77
340320-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728.16	661.47	7.27

（2）支出执行进度。总分 9 分，得分 7.72 分。

单位	预算数（万元）		完成数（万元）		预算数汇总（万元）	完成数汇总（万元）	得分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市级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市级			
340-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9.69	9684.72	350.41	9258.46	10214.41	9608.87	7.72
340001-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3.69	6686.68	324.41	6420.46	7190.37	6744.87	7.69
340302-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26	430.33	26	392.54	456.33	418.54	8.47
340305-遂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0	753.52	0	753.52	753.52	753.52	9.00
340306-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0	80.6	0	79.08	80.6	79.08	8.83
340307-遂宁市城乡建设档案馆	0	783.1	0	692.43	783.1	692.43	7.96
340309-遂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站	0	372	0	371.4	372	371.4	8.99
340314-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0	434.46	0	408.49	434.46	408.49	8.46
340317-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和工程消防技术中心	0	12.92	0	11.79	12.92	11.79	8.21
340319-遂宁市城市管理执法服务中心	0	50.11	0	50.05	50.11	50.05	8.99
340320-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0	81	0	78.7	81	78.7	8.74

（3）预算年终结余。总分 8 分，得分 8 分。我局 2024 年无结余注销额及调整取消额。

（4）严控一般性支出。总分 6 分，得分 6 分。我局 2024 年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66.17 万元，2023 年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68.23 万元，压减 27.72%；2024 年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 183.19 万元，2023 年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 270.12 万元，压减 47.45%。

单位信息	2023年		2024年	
	预算数	完成数	预算数	完成数
340001-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2.4	127.72	113.79	80.3
340302-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83.49	72.53	63.5	54.16
340305-遂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6.33	3.07	4.82	3.49
340306-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5.5	12.37	13.9	4.41
340307-遂宁市城乡建设档案馆	30.86	30.48	7	6.14
340309-遂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站	12.39	4.04	6.3	4.24
340314-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23.33	8.3	18.95	7.68
340317-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和工程消防技术中心	23.93	11.61	13.4	6.87
340319-遂宁市城市管理执法服务中心			9.8	8.75
340320-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14.71	7.15
340-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8.23	270.12	266.17	183.19

3.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总分 3 分，得分 3 分。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 16701.45 元，2023 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

占有资产 18756.67 元，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 $Y = (16701.45 - 18756.67) \div 18756.67 \times 100\% = -10.96\%$ ，小于 2024 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平均值 N 为 -4.63%，因此得 3 分。

(2) 资产利用率。总分 3 分，得分 1.06 分。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原值 295101 元，办公家具账面原值 709427 元，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555672.2 元，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1920050.66 元。

(3) 资产盘活率。总分 3 分，得分 3 分。我局近两年无闲置资产，因此得 3 分。

4.采购管理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总分 3 分，得分 3 分。我局严格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相关要求。除特殊情况外，200 万元以下的采购均面向了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2) 采购执行率。总分 3 分，得分 2.64 分。

单位	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	当年政府采购总预算数	已完成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已完成采购项目合同总额	得分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47144.86	2242900	2216975	2146415.337	1.86
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1824455.77	2090000	1824455.77	1824455.77	2.62
遂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699631.9	720000	0	0	2.92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1635301.69	1773700	1,635,301.69	1,635,301.69	2.77
遂宁市城乡建设档案馆	4896	4900	4,896.00	4896	3.00
遂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站	22986.8	22986.8			3.00
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4505	5500	4505	4505	2.46
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和工程消防技术中心	1647501.45	1649648.45	1647501.45	1647501.45	3.00
遂宁市城市管理执法服务中心	29800	29800	0	0	3.00
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3578122.03	3783660.43	3578122.03	3578122.03	2.84
合计	10794345.5	12323095.68	10911756.94	10841197.28	2.64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管理。

（1）决策程序。总分4分，得分4分。年初部门预算时，我局无年度预算100万元以上的新增项目，年度预算增幅达到30%或增加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延续性项目。

（2）目标设置。总分4分，得分4分。我局无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

（3）项目入库。总分4分，得分4分。我局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项目入库。

2.项目执行管理。

（1）执行同向。总分5分，得分5分。我局无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不相符的项目。

（2）项目调整。总分6分，得分2分。按照年末资金结余大于10%计算，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8个；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2个。

预算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是否调整
行业管理经费	279.7	168.92	60.39%	是
办公设备购置（机关）	2.6	2.24	86.15%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	32	15.44	48.25%	
建设业务宣传费	100	79.95	79.95%	
被装购置经费	1.3	1.11	85.38%	是
城管办工作经费	40	14.15	35.38%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房管局）	50	42.87	85.74%	
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	100	87.6	87.60%	是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贴费	437.7	369.43	84.40%	
环卫管理业务经费	30	24.4	81.33%	是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第三方技术监管项目	134.05	120.54	89.92%	
数字城管工作经费	23.5	16.38	69.70%	

预算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是否调整
行业管理经费	279.7	168.92	60.39%	是
办公设备购置（机关）	2.6	2.24	86.15%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	32	15.44	48.25%	
建设业务宣传费	100	79.95	79.95%	
被装购置经费	1.3	1.11	85.38%	是
城管办工作经费	40	14.15	35.38%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房管局）	50	42.87	85.74%	
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	100	87.6	87.60%	是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贴费	437.7	369.43	84.40%	
环卫管理业务经费	30	24.4	81.33%	是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第三方技术监管项目	134.05	120.54	89.92%	
数字城管工作经费	23.5	16.38	69.70%	

（3）执行结果。总分 4 分，得分 2.81 分。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 16 个，部门预算项目 55 个。

单位信息	项目名称	预算	完成	执行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业管理经费	279.70	168.92	60.39%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设备购置（机关）	2.60	2.24	86.15%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	32.00	15.44	48.25%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业务宣传费	100.00	79.95	79.95%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遂宁市主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及相关技术导则编制	177.00	88.50	50.00%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遂宁市镇江寺片区“城市双修”及海绵综合化改造项目	473.69	324.41	68.49%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被装购置经费	1.30	1.11	85.38%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办工作经费	40.00	14.15	35.38%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维护	30.00		0.00%
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房管局）	50.00	42.87	85.74%
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	100.00	87.60	87.60%
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本级资金	17.61	9.27	52.64%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贴费	437.70	369.43	84.40%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环卫管理业务经费	30.00	24.40	81.33%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第三方技术监管项目	134.05	120.54	89.92%
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数字城管工作经费	23.50	16.38	69.70%

3.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总分 6 分，得分 5.89 分。我局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 54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55 个，未完成指标项目为行业管理经费，未完成指标为施工图质量审查计划开展 2 次，实际因工作变化，开展 1 次。

(2) 目标偏离。总分 6 分，得分 5.24 分。我局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个数 86 个，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大于 30% 的指标个数 11 个。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目标偏离度
340001-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业管理费	数量指标	复印纸	≈	150	件	218	45%
	建设业务宣传费	数量指标	在遂宁电视台报道工作动态次数	≈	12	次	18	50%
		数量指标	在网络媒体刊登稿件篇次	≈	200	篇	300	5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项目	=	40	个	76	90%
340305-遂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辅助管理专项经费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生产暗访、督查工作	≈	12	次	18	50%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经费	数量指标	开展建筑质量督导、检测工作	≈	8	次	12	50%
		数量指标	开展全市监理企业动态检查、全市检测企业检查	≈	20	次	32	60%
340307-遂宁市城乡建设档案馆	城建档案管理辅助服务	数量指标	完成新进馆藏城建档案审查数量	≈	8000	卷	24049	201%
340319-遂宁市城市管理执法服务中心	城管执法服务业务经费	数量指标	全年预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	50	案件数	153	206%
340320-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数字城管工作经费	数量指标	参与市民群众	>	3000	人	4500	50%
		数量指标	受理举报	>	3	万	4.6	53%

(3) 实现效果。总分 5 分，得分 5 分。我局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全部已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

三.财务管理分析

(一) 财务制度管理。我局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机制，财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不存在扣分。

(二) 财务岗位设置管理。我局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职责权限明确，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不存在扣分。

(三) 资金使用规范管理。我局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扣分。

(四)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2024 年 8 月，市财政局对我局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反馈了 8 个具体问题，目前均已整改到位，同时举一反三，强化资金使用人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严格执行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总分 100 分，自评总得分为 81.52 分。我局 2024 年度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基本实现预期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效益显著。在预算编制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设定科学合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资金支出进度符合要求，未出现重大偏差或违规情况，内控管理机制健全有效；绩效目标完成度较高，大部分项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或超过预期，社会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个别项目存在执行进度较低、绩效目标编制过于保守、不够精准，不同项目人员的绩效目标编制及自评水平存在差异。

（三）改进建议。一是加快执行进度，定期通报进展，对滞后项目加强督促，避免财政资金闲置。二是优化绩效目标编制，加强培训指导，提高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三是强化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进度慢、目标完成度较差的项目资金及绩效目标及时调整调剂。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8504.87	8096.32	408.55
年度总体目标	2024 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紧紧围绕市委“1336”总体工作思路，认真践行“严实细快好精”六字住建作风和“学习、创新、实干、赶超”八字住建精神，以城市更新和城市体检为关键抓手推进新型城市建设，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在实践筑“三城”、兴“三都”，加速升腾“成渝之星”战略部署中展现体现更多住建担当、更大住建作为、贡献更强住建力量。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市主城区城市能级全面提升三年攻坚行动。	实施城市空间能级提升、生态宜居能级提升、居住保障能级提升、交通畅达能级提升、安全韧性能级提升、城市治理能级提升“六大攻坚行动”，着力补齐城市发展短板弱项，增强城市载体功能，力争市中心城区形成“一城两带六区”的城市空间结构，全面建成“生态公园名城”，打造有影响力的“西部水都”，基本形成“南北干道贯通+东西路网串联+微循环”的密路网结构，基本完成老旧小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和老旧燃气管道、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基本消除城市内涝点。	
	实施市场信心提振行动。	巩固建筑业产值留存成果，逗硬执行绩效评价，继续深挖产值潜力，加强招投标监管，深化部门协作联动，做好产值报送风险研判、行业产值应统尽统等工作。加强建筑市场主体培育，特别是本地骨干企业培育，促进一级企业持续增加、特级企业实现零突破，进一步增加入库入统企业规模。积极引导住房消费需求，在棚户区改造、危旧房改造项目中采用货币化补偿、发放“房票”等措施推动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积极实施金融信贷支持，推出更多公积金支持政策，降低房地产企业融资成本、降低购房者负担。	
	实施新型城市建设行动。	以新型城市建设为引领，以“新城建”对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字城市和物理城市同步规划和建设，全面提升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水平。围绕城市宜居、韧性、智慧目标，聚焦居住区综合改善、产业区聚能增效、城市设施提档升级、公共空间品质提升、文化传承及特色风貌塑造、数字化智慧赋能等，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深入推进示范道路建设、“第五立面”综合改造、老旧小区和危旧住房改造、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海绵城市建设等重点工作，切实提升城市抗击打能力，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提升城市品质。	
	实施县城功能提级行动。	提升生态环境，推进“口袋公园”“遂州绿道”“海绵城市”建设等。优化宜居品质，有序实施县城城市更新，开展完整居住社区试点建设，健全一刻钟生活圈。增强安全韧性，加强县城地下管网建设和老化更新改造，完善县城防洪排涝设施，加强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推进县城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县城抗击打能力。深入基层治理，继续推行“五心”红色物业，加强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持续巩固“自管小区”“三无小区”治理成效，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实施中心镇扩面提质行动。	培强育新，积极争取各级各类政策、资金、项目等支持中心镇建设，力争培育更多省级百强中心镇。完善基础设施，加快场镇道路、公共停车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防洪排涝设施、公共厕所等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提高服务水平，贯彻落实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系列政策措施，倡导实施专业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落实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制度，稳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实施人居环境提升行动。	保障质量安全，持续深入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保障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坚决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农房风貌，因地制宜推广“功能现代、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持续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进一步规范农村生活垃圾常态化收集转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融入历史记忆，分级分类保护传统建筑、古民居，加大历史文化保护力度，积极申报中省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确定，积极引导农户将当地传统文化、乡土特色融入农房建设中，提升农房风貌和特色。	
	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行动。	厘清 2024 年住房保障工作重点，按照轻重缓急，分阶段分步骤有序推进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危旧房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推动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高质量发展。	
	实施城市管理提效行动。	严格执行“柔性化、灵活化服务，人性化、精细化管理，规范化、刚性化执法”“六化”要求和《进一步规范城管执法行为严肃执法纪律展示良好形象的“十五条”措施》，持续建设政治过硬、业务过硬、形象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五个过硬”的新时代城管执法队伍。深入落实好《关于进一步开放城市公共空间支持市城区商业主体开展特色经营活动的指导意见》，处理好个别弱势群体街头售卖行为与大范围长时间占道经营行为、严格控制增量与逐步消化存量、便民服务与规范管理等“三对关系”，进一步提高城市的精细化治理水平。	
	实施行政执法规范化行动。	持续用好城市管理工作考核机制，将执法规范化建设纳入对各辖区政府（管委会）考核的重要内容，倒逼辖区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坚决遏制违章搭建等行业乱象。严格落实“府院联动”机制，主动加强与公、检、法部门的沟通，强化“两法衔接”，形成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合力，进一步提高执法权威，规范行业管理。	
	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聚焦建筑施工、既有建筑、城镇燃气、市政设施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紧盯盯牢关键环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机制抓早抓小，制定针对性强的管控和治理措施，采取“四不两直”“两书一函”等方式全面排查安全生产一般性、习惯性违章违规行为，分类整治各类隐患问题，以常态化的手段排查隐患，以长效化的方式治好源头，以零容忍的态度整治隐患，发现一处整改一处，整改一处销号一处，坚决杜绝重特大生产	

			安全事故，遏制一般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 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	182	套	10	182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	317	个	10	317
			新开工棚户区改造项目	≥	6	个	10	6
		质量指标	城市的精细化治理水平	定性	提高		10	提高
			建筑企业入库规模	定性	扩大		10	扩大
	效益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商品房销售面积	定性	上涨		5	上涨
		社会效 益指标	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	定性	提高		5	提高
			遏制一般及较大生产安 全事故	定性	有效		5	有效
		生态环境 效益指标	城乡生态环境	定性	改善		5	改善
		可持续印 象指标	城市生态环境	定性	持续向好		5	持续向好
			环保风险隐患	定性	降低		5	降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程度	定性	普遍满意		5	普遍满意
	社会成本指 标	社会成 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	5	89.4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3T000009796944-城管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保障市城管委（办）工作正常运转； 2. 保障市委、市政府部署工作圆满完成； 3. 保障市城管委议定重点工作事项有效落实； 4. 保障综合督导工作有序开展。	2024 年度，紧紧围绕城市建设管理中心工作，坚持以提升“规范化、质效化、特色化”为目标，以推动“常态化、持续化、项目化”为路径，以统筹推进城市管理考核评价为抓手，大力强化市容秩序常态化管控，积极协同推进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提档升级。一是加强统筹协调。牵头承办市城管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遂宁市观音湖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现场督导等筹备工作，协调督促各辖区落实上级领导调研督导等重要会议(活动)期间城市环境保障任务 11 次。二是严密组织考评。开展日常暗访 37 次、专项工作督查 18 次、资料审核 42 次，顺利组织实施 2023 年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城市管理工作季度、月度考评，年终综合考评和年度考评工作。三是强化督查督办。采取多督合一、督办交办问题等方式，组织开展现场督导 25 次、制发通报 12 期，交办整改问题 880 余个。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一是组织实施“为人民管城，向人民汇报”遂宁城管执法公众开放日活动共 4 期，采取多种形式，倡导人民城市管理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的理念，结合开展学法普法活动，大力宣传解读城市管理法规划，积极引导市民群众参与支持城市管理工作，努力构建共管共治的城市管理格局。二是统筹开展住宅区棋牌室噪音扰民问题集中整治。采取“一对一”方式，组织签订《住宅区棋牌室噪音扰民集中整治承诺书》1644 份、《住宅区棋牌室噪音扰民集中整治整改通知书》278 份，张贴《住宅区棋牌室噪音扰民集中整治通告》11200 余份。全市存在噪音扰民问题的棋牌室 278 家全部完成整改，整改率 100%。三是全力落实市人大《遂宁市观音湖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工作。认真履行观音湖保护的协调和统一监督的职责，统筹协调保护管理工作齐推并进。精心策划筹备，加强综合协调，按时保质完成执法检查各项工作。四是大力推进迎国卫复审暨城市管理工作暗访督查。先后 37 次开展城市管理考评暗访督查，协调督促整改城市管理问题 580 余个，整改率达 85%以上。五是着力开展城市管理特色亮点“双拼双晒”活动。对照“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要求，全市共打造城市管理特色亮点现场点位 52 个。六是开展城市管理交叉暗访督查考评。开展迎国卫复暨城市管理交叉暗访督查 2 轮（次），制发通报 2 期，查处城市管理问题 172 个。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 预算 数(万 元)	年初 预算	调整后 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 行率	权 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0.00	40.00	14.15			35.38%	10	3.54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 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 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 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 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 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 资金	40.00	40.00	14.15			35.38%	/	/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 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城市 管理专项 整治行动	≥	3	次	3	10	10	
			推进城市 市容秩序 常态化管 控工作	≥	2	次	2	10	10	
		质量 指标	全面完成 城市管理 专项整治 任务目标	=	100	%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项目完 成时间	≤	1	年	1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优化营商 环境服务 保障	定 性	优良		优良	10	10	
		社会效 益指标	持续提升 城市品质 形象	定 性	优良		优良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卫生秩序	定性	优良		优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反响	定性	优良		优良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总额	≤	40		14.1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3.54	
评价结论	2024 年度，紧紧围绕城市建设管理中心工作，坚持以提升“规范化、质效化、特色化”为目标，以推动“常态化、持续化、项目化”为路径，以统筹推进城市管理考核评价为抓手，大力强化市容秩序常态化管控，积极协同推进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提档升级。一是加强统筹协调。牵头承办市城管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遂宁市观音湖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现场督导等筹备工作，协调督促各辖区落实上级领导调研督导等重要会议(活动)期间城市环境保障任务 11 次。二是严密组织考评。开展日常暗访 37 次、专项工作督查 18 次、资料审核 42 次，顺利组织实施 2023 年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城市管理工作季度、月度考评，年终综合考评和年度考评工作。三是强化督查督办。采取多督合一、督办交办问题等方式，组织开展现场督导 25 次、制发通报 12 期，交办整改问题 880 余个。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孟文斌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3T000009796804-城市辅助管理	
主管部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增加城市管理执法力度，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协同做好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保证城市市容环境持续优化。	基本完成既定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组织协管人员增加城市管理执法力度，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协同做好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保证城市市容环境持续优化。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26.00	126.00	126.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26.00	126.00	126.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人数	≥	12	人	12	20	20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	≧	90	%	合格	20	2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管工作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行金额	≤	126	万元	126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总体较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政希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5116519-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主管部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满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需要。					全年预 4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9.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6%。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跨区域的建设工程，以及遂宁经开区、遂宁高新区、市河东新区 12 类特殊建设工程需聘请专家或者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消防设计评审、验收现场评定；对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开展质量专项检查；组织召开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政策宣贯暨能力提升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验收质量及业务人员水平。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0.00	40.00	39.84			99.60%	10	9.96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40.00	40.00	39.84			99.6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数量	建设工程	≥	40	个	76	20	20		

	指标	指标	消防设计 审查验收 项目							
		质量 指标	提升建设工程 质量影响	定 性	满足法 律要求		满足法 律要求	15	15	
		时效 指标	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对城市建 设工作的 促进作用	定 性	有所提 升		有所提 升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对城市发 展的影响	≥	5	年	5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成本 控制	≤	40	万 元	39.84	15	14.94	
	合计							100	99.9	
	评价 结论	本项目按计划完成了年度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任务，资金执行率达 99.96%，群众满意度达 90%。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波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5115460-城市体检评估及成果转换		
主管部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 位（盖 章）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1. 项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情况	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形成《2024 年遂宁市城市自体检报告》和《遂宁市城市体检成果 2024 年转化应用评估报告》					已经形成《2024 年遂宁市城市自体检报告》和《遂宁市城市体检成果 2024 年转化应用评估报告》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 年遂宁实施市辖区建成区“全面体检”行动，坚持建成区体检全覆盖，全面建立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 4 大维度的底图、底数。2024 年 5 月召开市政府专题会印发《遂宁市 2024 年城市体检工作方案》，2024 年 7 月完成 16 个街道、5 个建制镇、136 个社区、12000 余栋住宅数据采集，2024 年 8 月形成《2024 年遂宁市城市自体检报告》，2025 年 4 月形成《遂宁市城市体检成果 2024 年转化应用评估报告》。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0	50.00	48.00			96.00%	10	9.6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50.00	48.00			96.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体检年度报告	=	1	本	1	20	20	
			完成城市体检年度整治方案报告报告	=	1	本	1	20	20	
		质量指	报告合格	=	100	%	100	5	5	

		标	率							
		时效 指标	完成率	=	100	%	100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城市建 设工作的 促进作用	定 性	有所提 升		有所提 升	15	15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对城市发 展的影响	≥	5	年	5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	90	%	75.67	5	4.4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成本控 制率	≤	100	%	100	10	10	
合计								100	99	
评价 结论	本项目按计划形成《2024 年遂宁市城市自体检报告》和《遂宁市城市体检成果 2024 年转化应用评估报告》，完成了年度目标，资金执行率达 98%，对城市建设工作有长期的指导性作用，持续促进城市发展。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波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5101960-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主管部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 位（盖 章）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 年度目 标完成情 况	1. 提供专业技术团队作为技术保障；2. 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并协助实施各项工作。	该项目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组织管理情况良好，具有提供服务的专门内设机构和人员，人数配备合理，人员分工明确，并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明确服务内容及要求；过程管控精确，及时对发现的问题组织研究并解决，对服务工作实行痕迹管理，档案资料及时归档。
	2. 项目实	2020 年 9 月通过局党组会议决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招标代理机构，由中标代理机构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进行采购。2020 年 10 月，通	

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2021年7月，其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遂宁市建筑业协会为“年度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负责提供2021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18日的“年度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参与安全生产辅助性工作，探索建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属地管理为主、专业机构参与、市级部门监督”的工作机制。鉴于“年度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将于2022年7月19日到期，2022年6月16日，局党组会审议决定启动2022年-2025年度的“年度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将采购期限调整为三年（2022年-2025年度），年度服务费控制在29万元以内，按年度签订服务合同并支付服务费用，费用在年度预算中列支。2022年6月21日，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并于2022年7月签订采购代理合同。2022年7月28日，与遂宁市建筑业协会签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2022年7月21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与遂宁市建筑业协会签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2023年7月21日-2024年7月20日。2024年7月13日，与遂宁市建筑业协会签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2024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8.70	28.70	28.7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28.70	28.70	28.7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团队人数	≥	3	人	3	30	30	
			实施方案	=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技术保障	≥	95	%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定性	优		优	10	10	
			提升监管力度	定性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定性	满意		满意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	28.7	万元	28.7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我局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有效解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专业技术力量薄弱、专业技术水平欠缺等问题，通过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运作，初步建立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属地管理为主、专业机构参与、市级部门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大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管控力度，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谢林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5101057-法律顾问服务及案件代理费		
主管部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决策中的重要作用，聘请法律顾问团队全程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研究、政策文件和重大合同审查等重要环节，强化单位内部法制审查，从严执行依法决策规定，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为全面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1、法律知识培训会 2 次；法律咨询 980 余次 2、参与局机关和局属单位重要文件制定、重大合同签约 141 件。3、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和专业论证、审查，保障了单位的合法决策。4、重大专项事务能够及时回复。5、参与局机关和局属单位诉讼、仲裁案共 26 件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法律知识培训会 2 次；法律咨询 980 余次 2、参与局机关和局属单位重要文件制定、重大合同签约 141 件。3、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和专业论证、审查，保障了单位的合法决策。4、重大专项事务能够及时回复。5、参与局机关和局属单位诉讼、仲裁案共 26 件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8.00	28.00	26.23			93.68%	10	9.37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28.00	28.00	26.23			93.6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负责组织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的法律培训	≥	2	次	2	5	5	
		质量指标	提高单位依法行政水平	定性	高		高	5	5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和专业论证、审查, 保障合法决策	定性	优		优	10	10	
			参与局机关和局属单位重要文件制定和重大合同签订	定性	优		优	15	15	

			通过法律咨 询后减少后 期法律风险	<	1	次	无	10	10	
		时效 指标	及时响应率	≥	95		95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防范经济损 失，提高胜 诉率	≥	80	%	80	10	10	
		社会效 益指标	重大矛盾纠 纷化解率	≥	80	%	8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帮扶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满意率	≥	90	%	90	5	5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成本控制	≤	28	万 元	26.23	5	5	
	合计							100	94.37	
评价结 论	1、法律培训 2 次，法律咨询 980 次。2、参与局机关和局属单位重要文件制定、重大合同签约 141 件。3、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和专业论证、审查，保障了单位的合法决策。4、重大专项事务能够及时回复。5、参与局机关和局属单位诉讼、仲裁案共 26 件									
存在问 题										
改进措 施										
项目负责人：张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5097917-建设业务宣传费	
主管部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 位（盖 章）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1. 项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情况	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满足建设业务宣传需要					保障我局建设业务宣传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围绕全局重点工作，在《中国网》《四川新闻网》等中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刊登宣传信息 95 篇次。联合“遂宁法治”制作“住建领域普法”专栏 66 期，针对住建领域政策法规制作“政策解读”专栏 37 期，通过局“两微一端”向市民“广而告之”，同时加强与网民朋友的交流互动，把发挥住房和城乡建设普法宣传职能作用和解决群众生产生活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起来，增强人民群众的认同感，打造住房城乡建设普法宣传服务品牌。获得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个人”。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0	100.00	79.95			79.95%	10	8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100.00	100.00	79.95			79.9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遂宁电视台报道工作动态次数	≥	12	次	18	10	10	无
			在省级以上媒体刊登稿件篇数	≥	10	篇	60	10	10	无
			在网络媒	≥	200	篇	300	10	10	无

			体刊登稿件篇次							
			完成遂宁日报出版刊数	≥	24	篇	24	10	10	无
		质量指标	稿件错误率	≤	1	%	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使用年限	≥	1	年	1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	1	年	1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总额	≤	100	万元	79.95	10	10	无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本项目按计划完成了年度目标宣传任务，资金执行率达 79.95%，群众满意度达 95%，但成本控制指标未完全达标。								
	存在问题	本项目个别合同的签定时间属于年中签定，导致合同费用跨年结算。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存在的问题，细化资金使用情况，调整合同签定日期及费用结算时间。								
项目负责人：冷雪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5097849-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满足全局信息化建设平台正常运行	确保全局信息化建设平台正常运行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 2024 年度单位正常办公网络需要；保障网管中心各类平台正常使用；目督系统维护费及等级保护测评费；建设维护 OA 系统运行；保障电子政务内网收发文件正常运行。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2.00	32.00	15.44			48.25%	10	4.83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32.00	32.00	15.44			48.2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覆盖率	≥	90	%	90	25	25	
		质量指标	设备安全事故发生	=	0	次	0	10	10	
			网络带宽	≥	200	M	2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设施设备使用率	≥	90	%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影响年限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32	万元	15.44	10	10	
合计								100	94.83	
评价结论	本项目按计划完成了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任务，资金执行率达 48.25%，群众满意度达 95%，但成本控制指标未完全达标。									
存在问题	本项目督查系统等级保护、节水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等级保护等部分设备采购时间属于年中，部分费用结算属于跨年结算，故未达到年初预算。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存在的问题，细化资金使用情况，调整合同签订日期及费用结算时间。									
项目负责人：冷雪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5072152-行业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部门行业管理工作正常运行				确保了部门行业管理工作正常运行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包含开展行业管理工作所发生的印刷费、车辆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评审费等。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9.00	279.90	168.92		60.39%	10	6.04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309.00	279.90	168.92		60.3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 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对全系统在职 人员档案补充 资料进行数字 化处理	≥	70	%	90	10	10	
			复印纸	≥	150	件	218	10	10	
			全年派车 次数	≥	500	次	420	5	4.2	
			施工图质量 审查	≥	2	次	1	10	10	
			建筑职称评 审	≥	1	次	1	10	10	
		质量 指标	打印合格率	=	100	%	100	5	5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建筑行 业有序发展	定 性	优	级	优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城乡人居 环境	定 性	优	级	优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90	级	9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金额	≤	309	万 元	168.92	10	10	
合计								100	90.24	
评价 结论	基本完成项目既定目标									
存在 问题	项目执行率需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定性需进一步优化									
改进 措施	将督促相关科室在次年尽量提前组织实施项目工作，在绩效目标编制时进一步细化定性目标内容。									
项目负责人：徐进、何政希、李波、谢林等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5094723-办公设备购置（机关）								
主管部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开展需要					顺利保障部门行业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进一步优化办公环境，提升办公效率，组织编制资产新增及维护等采购预算与计划，按程序采购打印设备、保密电脑、空调设备、文件柜等办公设施。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60	2.60	2.24			86.15 %	10	8.6	
	其中：财政资金	2.60	2.60	2.24			86.15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印机	≥	1	台	1	10	10	
			沙发	≥	1	组	1	10	10	
			文件柜	≥	2	组	2	10	10	
			音响设备	≥	1	套	1	10	10	
		质量	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0	10	

		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	年	202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设施设备使用率	≥	90	%	9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5	%	96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总额	≤	2.6	万元	2.24	10	10
合计								100	98.6
评价结论	保障了机关的正常运转和设备的有序更新，日常工作效率得到有效提升；会议场地和硬件设施达到会议标准，确保六重要会议的正常开展。								
存在问题	对产品的型号存在认知偏差，对产品的具体价格没有充分掌握清楚。打印机和音响采购的价格低于预估价。								
改进措施	严格按照需求制定年度采购计划，提前摸清配置设备的价格和型号；严格按程序开展办公设备采购，及时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项目负责人：徐进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3T000009796837-被装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形成《2024 年机关人员换发城管执法制式服装采购实施计划方案》				已经形成《2024 年机关人员换发城管执法制式服装采购实施计划方案》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规范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仪容仪表，提升队伍形象和素质，2024 年拟对机关从事城管执法工作且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按照城管执法制式服装使用年限进行更换。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	1.30	1.11		85.38%	10	8.5	

	其中：财政资金	3.00	1.30	1.11			85.3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部分制服	=	7	套	7	15	15	
			新增全套制式服装	=	4	套	5	15	10	
		质量指标	城管执法制服和标示牌质量	定性	优良		优良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管理成效	定性	优良		优良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队伍形象	定性	优良		优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85	%	8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总额	≤	3	万元	1.11	5	5	
	合计							100	93.5	
评价结论	本项目按计划形成《2024年机关人员换发城管执法制式服装采购实施计划方案》，为规范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仪容仪表，提升队伍形象和素质，2024年拟对机关从事城管执法工作且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按照城管执法制式服装使用年限进行更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郑怡					财务负责人：					

污水处理运行补助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主要内容。《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第十七条：公共供水企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单位代征污水处理费，由地方财政从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中支付代征手续费”，“第二十一条 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不得挪作他用”规定，根据公共供水企业代征污水处理费总额、污水处理量申请预算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职能。委托城市公共供水企业代征市城区污水处理费，并督促供水企业及时将代征污水处理费缴纳市财政专户；督促指导市城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达标排放。按照《遂宁市市城区污水处理费委托征收合同》约定和《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核对公共供水企业代征污水处理费征收情况，申请返还遂宁经开区、市河东新区、遂宁高新区污水处理费，返还公共供水企业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按照《遂宁市老城区

污水处理购买服务合同》约定，申请拨付遂宁发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购买服务费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项目支持方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公共供水企业代征污水处理费按照《遂宁市市城区污水处理费委托征收合同》“乙方按征收污水处理费的 5%向甲方收取手续费”约定，申请返还上年代征手续费；遂宁经开区、市河东新区、遂宁高新区按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征收污水处理费扣除代征手续费后，返还污水处理费；城南污水处理一厂、二厂污水处理购买服务费，按《遂宁市老城区污水处理购买服务合同》约定，申请拨付购买服务费用，市财政局按照厂区服务范围污水处理费“已收定支”原则拨付污水处理费，资金缺口每两年按照《市城区污水处理费缺口分摊机制》，由市本级、船山区、遂宁经开区分摊资金缺口。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返还遂宁经开区、市河东新区、遂宁高新区片区污水处理费；按征收污水处理费总额 5%，返还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遂宁国润川美自来水有限公司、遂宁发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代征市城区污水处理费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拨付老城区污水处理购买服务费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2024 年城南污水处理一厂、二厂，河东

一期污水处理厂,河东二期污水处理厂,高新区净水厂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公共供水企业代征解缴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率达标。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 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 评价方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由计财科牵头,供排水科具体负责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分析检验支出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自评项目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等。

(五) 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第十七条:公共供水企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单位代征污水处理费,由地方财政从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中支付代征手续费”,“第二十一条 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不得挪作他

用”规定，根据公共供水企业代征污水处理费总额、污水处理量申请预算项目资金。

2. 项目管理。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全链条全过程技术监督、建立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厂运行常态化联动检查机制，不断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2023 年城南污水处理一厂、二厂，河东一期污水处理厂、河东二期污水处理厂、高新区净水厂正常运行、达标排放。通过聘请专业机构对 2023 年代征污水处理费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3.项目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情况良好，财政资金拨付率、单位资金使用率较高，能够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以及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

4.项目结果。2024 年城南污水处理一厂、二厂，河东一期污水处理厂、高新区净水厂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收集处理市城区污水并达标排放，城市污水处理率为 98.13%，完成 97%污水率目标。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按照《遂宁市市城区污水处理费委托征收合同》约定，足额返还 2023 年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按照《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约定，返还遂宁经开区、市河东新区、遂宁高新区污水处理费；申请拨付遂宁发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社会效益方面，2024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为 98.13%（目标 97%），城市水环境质量有序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95%。

四、评价结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污水处理运行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 100 分。评价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从整体上维持了城南污水处理一厂、二厂，河东污水处理厂，高新区净水厂的正常运行，促进了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序推进，切实提高了市城区污水处理率，提升了社会群众对水环境质量满意率。

五、存在主要问题

老城区整体为合流制排水体系，大量外水进入排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按照《遂宁市老城区污水处理购买服务合同》约定单价、处理量计算，污水处理购买服务资金缺口大。

六、改进建议

一是请贵局加大污水处理费资金支持力度，保障城南污水处理一厂、二厂正常运行；二是请贵局商请市发展改革委研究污水处理费调价可行性，缩小污水处理费收支差距。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运行补助			
预算单位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数据实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遂宁市市城区污水处理费委托征收合同》、《遂宁市老城区污水处理购买服务合同》			
	使用范围	按照中省污水处理要求，用于遂宁市城区污水设施运行费用、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6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5587.7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587.74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水质化验频率	≥	1	天/次	5%	1
			第三方水质检测	≥	12	次	3%	12
			污泥无害化处置	≥	90	%	3%	90.97
			应急演练、安全培训	≥	2	次	3%	2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COD）浓度	<	50	mg/L	4%	11.89
			污水处理厂出水总氮（TN）浓度	<	15	mg/L	4%	6.89
			污水处理厂出水氨氮（NH3-N）浓度	<	5	mg/L	4%	0.66
			污水处理厂出水总磷（TP）浓度	<	0.5	mg/L	4%	0.19
		时效指标	收集处理污水、达标排放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97	%	7%	98.13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	100	%	8%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污水处理满意度	≥	95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返还代征手续费（代征污水处理费总额的 5%）	=	5	%	5%	5
		经济成本指标	返还市河东新区污水处理费	=	95	%	5%	95
		经济成本指标	返还遂宁高新区污水处理费（片区代征污水处理费总额的 95%）	=	95	%	5%	95
		经济成本指标	返还遂宁经开区污水处理费（片区代征污水处理费总额的 95%）	=	95	%	10%	95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污水处理购买服务费	≤	100	%	10%	100

《遂宁市主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及相关技术导则编制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省级城市更新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建景园发〔2022〕138 号），明确遂宁市入选省级城市更新试点市，并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城市更新建设规划》。为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6 月向市政府呈报关于编制《遂宁市主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及相关技术导则的请示，2022 年 8 月，经市政府批准同意，规划编制工作启动。《遂宁市主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及相关技术导则编制项目经费为 297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该项目主要编制《遂宁市主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遂宁市城市更新技术导则》及相关技术导则，将为我市城市更新提供相适应的实施机制、配套政策、运营模式、技术体系，有助于顺利推进一批环境宜居、生活便利、充满活力、安全韧性的城市更新示范项目，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提升城市形象，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项目实施完毕后，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5%。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4 年，预算 177 万元，符合拨付条件并实际支付 88.5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均已完成。申报目标及内容合理可行，与实际相符。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查找问题，推动整改，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未达到质保标准，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对《遂宁市主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遂宁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导则进行验收评价。

（四）评价方法。通过单位自评的方式作出绩效评价。

（五）评价组织。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城建科、建设事务中心、计财科等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组织开展评价。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

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监管。

3.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项目结果。《遂宁市主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3—2035年）》于2024年8月27日通过市规委会审议。《遂宁市城市更新技术导则》《遂宁市城市更新设计导则》于2012年12月11日印发实施。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遂宁市主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3—2035年）》于2024年8月27日通过市规委会审议。因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过程中反复修改，耗时过长，于2025年1月18日取得市政府批复。故2024年仅支付88.5万元，未按预期拨付第三期费用88.5万元。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按照要求《遂宁市主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3—2035年）》于2024年8月27日通过市规委会审议。《遂宁市城市更新技术导则》《遂宁市城市更新设计导则》于2012年12月11日印发实施。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完成时间、数量、内容等方面达到拟定目标和要求，质量验收合格，群众满意。综合评价合格。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要求自评打分，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99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遂宁市主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及相关技术导则编制					
预算单位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遂府发[2015]2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规划编制费用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 12—2025. 0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7			
其中：财政拨款			17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项目财务决算办理手续，按进度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编制完成的成果数量	定量	3	个	20%	3
			审查通过率	定量	100	%	2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限时完成	≡	1	年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城市运行成本	定性	优		10	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定性	优		10%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费用	≡	177	万元	20%	88. 5	

遂宁市镇江寺片区“城市双修”及海绵综合化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遂宁市镇江寺片区“城市双修”及海绵化综合改造项目，项目业主：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2024年3月完成竣工财务决算评审，2024年3月29日市财政局出具《关于遂宁市镇江寺片区“城市双修”及海绵化综合改造项目财务决算的批复》（遂财函[2024]28号）。该项目于2017年5月由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印发了《关于遂宁市镇江寺片区“城市双修”及海绵化综合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遂发改[2017]134号），该项目现已完成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和竣工财务决算的批复。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为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我局负责实施镇江寺片区“城市双修”及海绵化综合改造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对镇江寺片区西起遂州中路，东至滨江中路，北连育才东路，南接公园东路、油房街共0.6平方公里进行综合改造。一是建筑立面风貌改造；二是道路及小区院坝改造；三是排水管网改造；四是其他工程改造、含绿化、照明、强弱电下地、燃气、给水管道及公厕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4年，预算473.69万元，

符合拨付条件并实际支付 324.41 万元，其中监理费 870000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 506490 元，二标段质保金 1025321.25 元，六标段质保金 842279.81 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均已完成。申报目标及内容合理可行，与实际相符。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查找问题，推动整改，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未达到质保标准，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对遂宁市镇江寺片区“城市双修”及海绵化综合改造项目二标段、六标段进行实地查看。

（四）评价方法。通过自评以及实地勘察的方式作出绩效评价。

（五）评价组织。局分管领导领导任组长，城建科、建设事务中心、计财科为成员，负责组织开展评价。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监管。

3.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竣工并投入运行。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已建成投用，让老城从此告别了城市“诟病”，街区风貌焕然一新，城市排水系统全面畅通，百姓生活幸福感倍增。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2024 年 3 月，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报告。工程项目有效运行，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完成时间、数量、内容等方面达到拟定目标和要求，质量验收合格，群众满意。综合评价合格。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要求自评打分，自评得分 99.4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四川铁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优	
2	四川中鑫恒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	
3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优	
4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优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遂宁市镇江寺片区“城市双修”及海绵综合化改造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细则》（遂府发[2015]2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遂宁市镇江寺片区“城市双修”及海绵化综合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遂发改[2017]134号）					
	使用范围		工程款、质保金等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18.07—2020.0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3.69					
		其中：财政拨款	473.6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项目财务决算办理手续，按进度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定量	1	1	10%	1
			合格率	定量	100	%	2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限时完成	≡	1	年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定性	优		10%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费用	≡	473.69	万元	20%	324.41	

遂宁市中心城区供水专项规划编制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城市供水专项规划”，结合市领导在《关于编制遂宁市市城区供水专项规划的请示》（部门来文（请示）〔2022〕7号）中的批示精神，以及遂宁市财政局《关于〈遂宁市市城区供水规划〉编制评审结果的复函》（遂财函〔2022〕186号）要求，以遂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开展遂宁市中心城区供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规划聚焦需水量预测、水源规划、供水工程规划、水质检测发展规划、供水突发性事件预防及应急措施、节约用水、中水回用及雨水资源化利用等核心内容，确保规划全面符合《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要求，为城市供水体系建设提供科学指引。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通过规划引领，保障居民和企业事业单位用水安全稳定，抵御水源污染、干旱等突发状况对供水的冲击；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精准预测需水量，科学规划供水设施，匹配城市人口增长、产业发展和新区建设需求，避免供水不足或过度建设；推进水质检测规划，强化水质监测，优化管网布局，提升供水水质和压力稳定性，改善市民用水体验；落实节水政策，推广节水技术，推进中水回用与雨水资源化利用，提高

水资源利用效率，缓解供需矛盾；严格遵循《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规范供水各环节工作，提升城市供水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为城市可持续发展筑牢水资源保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遂宁市市城区供水专项规划编制评审结果〉的复函》（遂财函〔2022〕186号），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最终与四川省远景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遂宁市中心城区供水专项规划合同》，合同总金额70万元。截至目前，已拨付合同金额的50%，即35万元。原计划2024年拨付剩余35万元，但由于2024年11月涪江右岸工程影响城市供水布局，需对规划进行对应修编，导致项目未达到支付条件，剩余款项暂未拨付。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遂宁市市城区供水专项规划纳入2024年财政预算，根据合同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拨付合同总金额的20%；成交人编制的规划成果经过采购人审查同意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金额的30%；现已达到支付进度要求，支付35万，绩效目标合理。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梳理遂宁市中心城区供水专项规划项目从资金投入、规划编制到阶段性成果产出的全过程，核查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高效，实施目的是否有效达成。

及时发现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能顺利实现规划预期。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需水量预测模型是否科学合理，规划中的应急措施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三）评价选点。通过对抽样点位的实地考察、结合规划以点带面审查是否符合现状和规划是否合理，进一步评估项目整体实施情况与绩效水平。

（四）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秉承价值中立、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从投入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逻辑路径，结合遂宁市中心城区供水专项规划编制，通过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分析检验支出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等。

（五）评价组织。

为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管理，提高预算经费使用效率，提高项目支出管理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由计财科牵头，供排水科具体负责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设立、资金需求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未发现不符合的情况。项目在启动阶段有较为完善的决策流程。项目实施与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政策符合，项目实施的各个点位都能契合相关政策要求，为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撑。

2. 项目管理。一是建立了完善的绩效管理制度，遂宁市中心城区供水规划编制项目根据采购程序及内控制度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择优选定制作单位，支出项目预算价格合理，遂宁市中心城区供水规划编制项目还进行了行业询价，支出项目服务合同内容规范、合理、公平、完备、详实。二是资金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拨付，无提前拨付、超额拨付、拖欠资金等问题。三是为确保本支出项目顺利推进，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专人对遂宁市中心城区供水规划编制项目制作单位远景公司，跟踪督促编制工作，对提交的成果组织相关市直部门（单位）及辖区提出修改意见，并督促其依规完善，确保服务商按时按量完成合同约定有关任务。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情况良好，财政资金拨付率、单位资金使用率较高，能够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以及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

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项目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与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存在一定差距，部分预期目标因不可控因素尚未完成。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基础设施。项目实施与市委市政府政策符合，项目实施契合相关政策要求，为城市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撑。提升城市供水安全可靠，保障居民日常用水安全，减少供水问题，进一步了解群众需求，优化项目实施过程，提高群众满意度。项目实际工程进度虽未达到计划工程进度，但在计划工程进度的 90%以上，项目整体推进情况较为良好，但仍需加快进度以达到计划要求，建成项目经济社会功能得以实现，能够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功能配套整合协调，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

四、评价结论

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分 85 分，遂宁市中心城区供水规划编制项目在内容和质量上达到合同要求，成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现了预定绩效目标，但项目完成度滞后，未在项目合同约定计划时间内完成，综合评价合格。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完成度滞后，因为不可控因数导致规划进行重复修编，未在项目合同约定计划时间内完成。

六、改进建议

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加强相关单位对接，提前掌握政策衔接，动态优化并完成规划编制。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遂宁市中心城区供水专项规划编制					
预算单位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					
项目 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绩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和市领导《关于编制遂宁市市城区供水专项规划的请示》（部门来文（请示）（2022）7 号）批示。					
	使用范围		按照《遂宁市中心城区供水专项规划编制合同》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4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				
其中：财政拨款			35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出台《遂宁市中心城区供水专项规划》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60%	数量指标	编制 6 套供水专项规划	=	6	套	15%	6
		质量指标	通过市规委会审查	=	100%	%	15%	0%
		时效指标	规划编制完成时间	=	签订合同后一 年内完成	年	10%	2
	效益指标 20%-40%	经济效益指标	考察预算总拨付金额	=	100%	%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老旧管网改造	≧	100%	%	5%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9%	%	10%	8.22%
		可持续发展指标	计划用水下达率	=	100%	%	1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	100%	%	5%	100%
	满意度指标 0%-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5%	100%
	成本指标 0%-20%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	100%	%	5%	100%
		社会成本指标	城市供水设施建设信息平台国家节水型城市自评分数	≧	90%	%	5%	95%
		生态环境成本	城市供水普及率	=	100%	%	5%	100%

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一期）运维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研究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资产移交及后期运营有关工作的纪要》（遂府阅〔2020〕39号），经遂宁市人民政府授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就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一期）运维项目委托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遂宁顺邦安防服务有限公司为项目的运行维护单位，并于2024年3月28日签订合同。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目的：一是实现设施亮灯率达到99%及以上、完好率达到96%及以上，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二是确保区域内亮化设施及表演控制，节假日亮化及临时表演正常进行；三是确保区域内亮化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应急抢修、日常配合等工作正常开展；四是确保亮化设施发生灯具未亮、设施损坏、设施被盗等情况时，及时发现、及时报案，限时处理、限时恢复；五是确保灯具设施设备安全性，避免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六是适度商业开发，充分实现亮化工程项目的保值增值。

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匹配，聚焦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且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22.5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 （1）实现设施亮灯率达到 99%以上；
- （2）亮化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 96%以上；
- （3）灯具清洁率 98%以上；
- （4）故障处理率 100%；
- （5）日常亮化开关准点率 100%；景观类亮化临时开关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表演类亮化临时开关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 （6）运维安全率 100%，节假日巡查率 100%；
- （7）灯具故障，8 小时内恢复；
- （8）电缆管线、灯具设施损坏，1 小时内人员到场立即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抢修，48 小时内修复；
- （9）配电箱、配电房故障，小问题立即处理，1 小时内恢复，大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
- （10）定期对亮化设施进行保洁，及时清理亮化设施上的违章广告、悬挂物等，保持整体整洁；

(11) 建立健全亮化工程的资料档案及运维档案，建立健全亮化工程运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2) 做好亮化设施防火防盗及运行安全工作；

(13) 确保夜景照明信息系统及载体的正常运行。

2. 评价组织情况

根据运维合同约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业务联系科室负责，经办机构具体实施的评价小组，通过日常巡查、现场抽查、不定期核查、访谈、询问、查阅资料、分析统计数据及受理投诉等方式，对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一期）项目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 评估目标实现程度：检查项目是否达到了预定的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目标。

2. 监控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提供反馈和改进建议：通过自评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

4. 提高透明度和公信力：通过公开自评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增强政府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5. 强化绩效管理：通过绩效自评，强化项目管理者绩效

意识，推动项目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财政安排拨付资金 122.50 万元、单位执行 122.5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评价选点。

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以来，分别选取了 2 个样点进行实地考察，一是 2024 年 7 月上中旬强降雨期间，对涪江两岸亮化工作腰鼓灯、地灯等进行实地抽查绩效考评，发现实际清洁率约为 96%；二是 2024 年 10 月及 11 月通德大桥景观照明控制箱共计出现两次跳闸，且未及时发现处置，合同年度实际亮灯率 98%。

评价方法。

经办机构具体实施的评价小组，通过单位自评法、错项扣分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五）评价组织。

主管部门：对绩效自评工作展开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单位：由单位领导牵头，由项目组成员及财务工作人员组成项目自评小组开展项目自评工作。

项目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收集前期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决策立项、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绩效考评等，通过日常巡查、现场抽查、不定期核查、访谈、询问、查阅资料、分析统计数据及受理投诉等方式，对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一期）项目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综合室：负责对项目组相关绩效自评工作提供财务数据，并对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支付效益等部分进行自评，并对项目组形成的项目自评初步意见进行复核。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根据《研究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资产移交及后期运营有关工作的纪要》（遂府阅〔2020〕39号），经遂宁市人民政府授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就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一期）运维项目委托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遂宁顺邦安防服务有限公司为项目的运行维护单位，并于2024年3月28日签订合同。

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并充分评估了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点领

域。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

本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运行，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本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按照上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管理不到位，样点选取均未达到绩效目标，扣 1 分。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7 分。

3. 项目实施。

项目合同约定金额 245.00 万元，财政拨付 122.50 万元、单位执行 122.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50%，资金使用率 100%，扣分 1.5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在绩效自评过程中，项目未约定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扣 0.5 分。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6.5 分。

4. 项目结果。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相符。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区域均衡性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2. 目标适用性

项目实施目标设置适当，适用于目标对象，但根据满意度调查情况，满意度为 95%。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60 分。

3. 范围广泛性

项目实施范围有效覆盖目标对象。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4. 群众满意度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反映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满意度调查，满意率为 95%。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75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有效执行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生一起“第三方施工破坏”，未及时制止并共同制定线路保护方案。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2. 日常亮化开关准点率、故障处理及时率和日常维修工作时限

2024 年 10 月及 11 月通德大桥景观照明控制箱共计出现两次跳闸，且发现、处置时间超过 30 分钟；合同期内实际亮灯率 98%未达到绩效目标设置的 99%以上；2024 年 7 月上中旬强降雨期间，实际清洁率 96%，未达到绩效目标设置的 98%以上。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20 分。

四、评价结论

总体得分为 92.55 分，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一期）运维项目的运维工作，能够高质量完成景观亮化设施维修、清洁、防盗及运行安全等工作，确保夜景照明信息系统及载体的正常运行。

五、存在主要问题

1、项目合同金额 245 万元，资金下达预算 122.50 万元，资

金拨付率 50%。

2、项目未约定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3、抽查发现项目部分实施未达到绩效目标设置要求。

六、改进建议

1、按照合同约定金额下达预算，减少企业资金压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3、加强监督力度，做好考评工作，对不合格的地方要及时整改，杜绝出现类似情况。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一期）运维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和工程消防技术中心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研究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资产移交及后期运营有关工作的纪要》（遂府阅〔2020〕39号）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2.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2.5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对圣鹭岛至圣平岛一江两岸东西界面建筑群(东岸:北端从保利江语城至南端联盟河口,辐射长度约 4.5km;西岸:北端从江景天下至南端双发浅水湾,辐射长度约 6.5km)，跨江桥梁(通德大桥（长度为 1.65km）)，景观带(东岸:北端从保利江语城经五彩湿地公园至南端联盟河口,西岸:北端从三桥下端经滨江中路堤岸至柳岸湿地公园景观带)，岛(圣莲岛（面积约为 152 公顷))等亮化工程，共涉及 248 项建筑群体进行维护，包括按计划与临时开关灯、对宣传内容再处理、对照明线路的巡查和检修、更换损坏的灯具、设施和设备、水舞秀运维、为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提供灯光保障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	95	百分比	10%	95%
		质量指标	亮灯率	≧	99	百分比	15%	98%
		时效指标	日常亮化开关准点率、故障处理及时率和日常维修工作时限	≡	100	百分比	15%	99%
	效益指标 20%-4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带动夜晚经济	定性	优		15%	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居民幸福度、美化环境	定性	优		15%	优
	满意度指标 0%-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	95	百分比	10%	95%
	成本指标 0%-20%	成本指标	合同约定金额支付	≡	100	百分比	10%	50%

规划和建设监察执法辅助服务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通过建立规范、客观、科学考核评价体系，保证技术服务项目费用合理结算，并全面总结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形成长效的“行政执法+专业技术”辅助服务考核体系，促进执法能力和水平的整体提升。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为弥补执法机构办案力量和专业人才的不足，做好重点领域的执法服务工作，为我局更加优质高效履行规划和建设监察执法职责提供坚强保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严格按财政投资评审审定金额作为由执法巡查辅助服务、建筑施工（设计）领域专家咨询服务费用的招标限价，按财政投资评审审定单价据实支付城乡规划领域专家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案件办理法律咨询服务等费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为遂宁市城市管理执法服务中心开展执法检查 and 案件办理提供规划、建筑专业方面的技术支撑及法律服务，确保我局承担的各项中、省、市部署的专项执法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2. 进一步加大对市主城区在建工程项目日常巡查和专项执法检查力度，利于更早发现问题，提高工作效率和执法水平，及时纠正和处置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案件办理质效。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科学的项目绩效自评体系，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整改，促进执法能力和水平的整体提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实施合规性、执行率，资金使用率，案件办理是否规范高效，执法监察力度是否提高。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点位：2024 年 10 月 21 日向遂宁市船山区名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198780 元，2024 年 12 月 19 日向遂宁市船山区名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55724 元。

（四）评价方法

1.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切实落实主体责任，计财科具体负责自评工作指标体系建立、评价标准确定、评价方法选定等具体工作，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效开展。

2.狠抓工作推进。明确单位自评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通过设置定量评价标准，建立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扎实开展自

评。

（五）评价组织。

组 长：丁里

组 员：谢俊、杨丽娟

下设综合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

综合办公室作为牵头部门，财务岗位杨丽娟作为牵头人。

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目标制定完整，得分 5 分。

项目管理。高效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得分 5 分。

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合规，财政拨款 25.45 万元，支付 25.45 万，执行率 100%，得 5 分。

项目结果。验收合格，得分 5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持续性良好，得分 10 分。

2、民生保障。群众满意度，得分 10 分。

3、基础设施。资金拨付进度缓慢，得分 4 分；项目验收合格，得分 5 分。

4、行政运转。项目运转高效，得分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质量指标。高效办理案件，得分 10 分。

2、成本指标。项目经费合理使用，完成率 100%，得分 9 分。

3、时效指标。按时出具检查结论及评估报告，得分 10 分。

4、社会效益。大幅提升执法监察力度，得分 10 分。

四、评价结论

“规划和建设监察执法辅助服务”项目经财政投资评审，审定金额为 391.05 万元（服务期限 3 年），具体实施分两个部分：一是执法巡查辅助和建筑工程（设计）领域专家咨询两个类别的服务，根据财评结论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服务机构；二是城乡规划领域专家咨询、工程造价咨询、“驻案律师”法律咨询三个类别的服务，按照“一事一议”程序选定服务机构。巡查辅助服务人员的加入，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执法水平，利于更早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置各类违法违规行为；2024 年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53 件，罚款 803.12 万元，确保各类案件线索处置率 100%；接上级交办、转办、信访投诉案件，按规定时间办结，结案率 100%。查处一批扰乱建筑业、房地产业秩序的违法违规案件。行政处罚案件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结案率高。2024 年共使用 25.45 万元。

自评得分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因 2024 年机构改革，中心职能职责划分较晚，向财政请求拨款的文件延迟递交，导致拨款进度缓慢。

六、改进建议

2025 年按程序按时向财政提交申请拨款文件，获得财政计划拨款项后，加强项目经费执行力度，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2024 年 10 月 21 日向遂宁市船山区名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198780 元。	100%	
2	2024 年 12 月 19 日向遂宁市船山区名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55724 元。	100%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规划和建设监察执法辅助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市城市管理执法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特定目标类项目					
项目 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财〔2022〕57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财〔2022〕57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财〔2022〕57 号					
	使用范围		用于支付规划和建设监察执法辅助服务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					
	项目起止年限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5 年 7 月 19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29 万				
其中：财政拨款			25.45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大涉安、涉环执法力度， 检查在建工地	≧	375	次	15%	390
			推进执法办案规范化，高效 办理执法案件	≧	50	件	15%	153
		质量指标	提升辅助人员服务质效，协 助发现违法违规线索	≧	20	个	10%	25
			发挥房建领域专家服务作 用，开展专项检查	≧	100	次	5%	125
		时效指标	出具专业性检查结论、意见 或评估报告	≦	7	天	5%	7
		社会效益 指标	规划和建设领域执法监察 力度	定性	优		20%	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明显提升		10%	满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规划和建设监察执法辅助 服务费用	≦	130.29	万元	10%	25.45 万元

遂宁市中心城区生态公园城市专项规划

2023-2035 项目编制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示范践行“公园城市”理念，立足全域生态空间统筹，构建“以水观城”“以山揽城”“以廊赏城”的城市山水景观环境，完善全域全生命周期公园体系，加快建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有机统一的生态公园城市，需要从顶层设计层面编制一部专项规划，用以对我市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公园城市建设做出纲领性安排、全面明确建设目标和实施内容、清楚界定建设方向和深度广度、统一建设标准并提供技术指导。2020年4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向市政府提出组织编制《遂宁市中心城区公园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的请示，2020年5月，经市政府批准同意，规划编制工作启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业主，于2020年9月完成全部采购程序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二）项目实施目的及进展情况

该规划以“创新引领、绿色生态、安全韧性、健康宜居、活力开放”五大目标为导向，构建凸显遂宁特色的公园城市指标体系，从多个维度保障公园城市建设有效、有序推进。规划成果于2021年3月4日通过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审查，

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政策变化等客观原因，项目未通过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2023年3月10日项目再次通过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审查，2023年6月25日项目通过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规划名称变更为《遂宁市中心城区生态公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2035）》（以下简称《专项规划》）。2023年11月21日，市政府批复原则同意《专项规划》，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印发。2023年11月23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正式印发《专项规划》，项目履约完成。

（三）项目预算安排及管理情况

该规划送审预算399.86万元，财评预算控制价399.86万元，最终签订合同金额399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及政府财政预算安排，2020年、2021年分别支付119.7万元。2023年该项目申报预算159.6万元，最终财政安排预算60万元，60万元按程序完成支付，剩余需支付费用99.6万元按要求纳入2024年预算支付。2024年10月，项目剩余99.6万元款项按程序完成拨付。项目采购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年度落实预算99.6万元执行率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编制完成《遂宁市中心城区生态公园

城市专项规划 2023-2035)》，并完成审查及对外发布。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为今后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经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 评价标准

严格按照《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预算申报设立的绩效指标体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并形成自评报告，在评价中做到了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全面、完整。

(三)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价值中立、公平公正原则，按照从投入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逻辑路径，结合《专项规划》编制开展情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公共支出的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该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等，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自评，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的问题。

(四) 评价组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此次评价工作，由计财科牵头，生态园林科具体负责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是为加快遂宁市公园城市建设，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集体决策，2020年4月，向市政府上报《关于组织编制<遂宁市中心城区公园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的请示》（遂建〔2020〕52号），2020年5月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启动规划编制工作。本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二是本项目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制定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目标合理明确，绩效指标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共7项。三是本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为采购主体，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本项目经过集体决策，具有现实需求及明确指向，有确定的服务对象和受益对象，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交叉重复。

分值18分，得18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内控制度。采购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二是项目采购需求明确、完整、合规，严格按照规定履行项目审批、项目预算和项目采购程序。采购人认真测算项目所需费用，经集体决策并报市政府同意实施后，按程序完成财评

送审,严格按照财评控制价组织项目采购,年度预算申报无漏项。三是加强绩效监管。采购人认真落实资金绩效监管要求,编制预算时同步完善立项审核表、事前绩效评估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项目实施中安排专人跟踪督促服务单位工作质效,组织相关市直部门及辖区对提交规划成果提出修改意见,组织服务单位按时按质完成修改完善,确保规划成果顺利通过审查。

分值 18 分,得 18 分。

（三）项目实施情况

采购人严格按照下达预算资金金额及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拨付,事前填报资金支付审批表,分别由经办人、业务科室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审签,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无提前拨付、超额拨付等违规现象。

分值 9 分,得 9 分。

（四）项目结果

服务单位落实专人、专班负责项目编制工作,规划编制人员资格、资质符合要求,工作中及时沟通、响应采购人提出各类问题和要求,积极研究解决发现问题,圆满完成规划编制任务,顺利通过审查。采购人和服务单位均实行了痕迹管理,项目档案资料规范齐备,服务单位服务质量、时效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分值 9 分,得 9 分。

（五）项目行政运转情况

本项目资金预算严格按照年度共同专项预算申报要求申报，资金下达后严格落实财务制度及资金拨付程序，按照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重点审查，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及合同约定拨付使用费用，下达资金全部用于《专项规划》编制服务费支付，资金实际用途、管理程序、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分值 30 分，得 30 分。

（六）项目绩效情况

一是产出效果方面。本项目服务单位服务人次、服务频次、服务时效、服务质量、均达到合同约定。规划成果符合规划编制规定通过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并完成修改备案，提供规划成果纸质文本 10 套，电子文件 2 套。

分值 8 分，得 8 分。

二是项目效益方面。本项目实际效果达到设定绩效目标。通过构建合理规划建设顶层设计，为增强城市魅力及吸引力，促进城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专项规划》将持续指引我市未来公园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分值 4 分，得 4 分。

三是成本控制方面。本项目合同金额 399 万元，合同履行完成后累计支出 399 万元，支出成本严格控制在项目合同预算内。

年度预算 99.6 万元与合同剩余应付款项吻合，未出现超支情况。

分值 2 分，得 2 分。

四是项目满意度方面。本项目服务单位服务质量优秀，成果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对服务单位提供的规划编制服务满意度评价 100%，高于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设定的 $\geq 95\%$ 目标值。

分值 2 分，得 2 分。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完成时间、数量、内容等方面上达到序时进度，符合合同约定，在质量上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规划编制要求，达到了绩效目标，综合评价合格。按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自评打分，得分 100 分。

附件：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件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件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遂宁市中心城区生态公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2035）》项目编制				
预算单位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型				市级行业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中心城区生态公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2035）》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的通知（遂建函〔2022〕4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 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组织编制《遂宁市中心城区公园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的请示的政府批示				
	使用范围			《遂宁市中心城区生态公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2035）》项目编制服务费				
	申报（补助）条件			——				
	项目起止年限			2020 年至 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6				
		其中：财政拨款		99.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编制完成《遂宁市中心城区生态公园城市专项规划 2023-2035）》，并完成审查及对外发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纸质文件	定量	10	套	5%	10
		数量指标	电子文件	定量	2	套	5%	2
		质量指标	规划图纸和文件符合规性	定性	优	项	30%	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城市魅力及吸引力	定性	优	项	10%	优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定性	优	项	10%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量	≧	95%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控制 在预算内	定量	≦	99.6 万元	20%	99.6 万元

遂宁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 2023-2035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及基本情况

上版《遂宁市绿地系统规划（2006-2020）》是以《遂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为依据编制的专项规划，历经《遂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遂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 局部调整）两版上位规划调整，原 06 版绿地系统规划已不再适用。为构建全域生态网络，全面夯实生态本底，稳定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建立绿量充沛、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生物多样、景观优美、特色鲜明的城市绿地系统，需要从顶层设计层面对绿地系统规划进行修编，用以指导全市园林绿化建设。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规划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投〔2018〕4 号），下达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城市建设、绿地系统、风景名胜区和特色小镇等规划编制工作。2018 年 2 月，《遂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规划专项资金的通知》（遂财投〔2018〕7 号）明确分配 60 万元用于遂宁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2020 年 9 月，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集体决策，启动规划编制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业主，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遂宁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2020-2035）》编制服务采购程序并签订编制服务合同。

（二）项目实施目的及进展情况

规划以生态文明战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聚焦“宜居、韧性、智慧、活力”目标定位，建立绿量充沛、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生物多样、景观优美、特色鲜明的城市绿地系统。因规划涉及国土空间用地布局等重要内容，需根据新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规划内容为依据进行修编，但新版修编的国土空间规划迟迟未审定发布，导致项目合同签订后服务单位编制完成的规划成果一直未被同意上会审查，项目一度走走停停。2024年3月1日，《遂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获四川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2024年3月18日，绿地系统规划成果通过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审查，项目阶段性任务履约完成。

（三）项目预算安排及管理情况

该规划送审预算59.01万元，财评预算控制价59.01万元，最终签订合同金额58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及预算安排，2021年支付项目首笔款项17.4万元。2023年该项目申报预算40.6万元，因2024年规划通过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审查后未被安排上常务会议审议（一段时期，除特别紧急和重大规划类项目，其余规划类项目均未安排上会），最终按合同约定及资金拨付程序完成支付17.4万元，剩余23.2万元合同款项重新申报纳入2025年预算。项目采购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

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因不可抗因素，执行预算 17.4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编制完成《遂宁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2023-2035）》，通过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相关审查。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为今后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经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评价标准

严格按照《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预算申报设立的绩效指标体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并形成自评报告，在评价中做到了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全面、完整。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价值中立、公平公正原则，按照从投入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逻辑路径，结合规划编制开展情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公共支出的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该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等，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自评，总结经

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的问题。

（四）评价组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此次评价工作，由计财科牵头，生态园林科具体负责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是为加快建立绿量充沛、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生物多样、景观优美、特色鲜明的城市绿地系统，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集体研究决策，启动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工作。本项目市级已落实专门财政资金，设立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二是本项目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制定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目标合理明确，绩效指标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共7项。三是本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为采购主体，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本项目经过集体决策，具有现实需求及明确指向，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交叉重复。

分值18分，得18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内控制度。采购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

过期情况。二是项目采购需求明确、完整、合规，严格按照规定履行项目审批、项目预算和项目采购程序。采购人认真测算项目所需费用，经集体决策后，按程序完成财评送审，严格按照财评控制价组织项目采购，年度预算申报无漏项。三是加强绩效监管。采购人认真落实资金绩效监管要求，编制预算时同步完善立项审核表、事前绩效评估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项目实施中安排专人跟踪督促服务单位工作质效，组织相关市直部门及辖区对提交规划成果提出修改意见，组织服务单位按时按质完成修改完善，确保规划成果顺利通过审查。积极汇报协调规划上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常务会议审议有关事宜。

分值 18 分，得 18 分。

（三）项目实施情况

采购人严格按照下达预算资金金额及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拨付，事前填报资金支付审批表，分别由经办人、业务科室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审签，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无提前拨付、超额拨付等违规现象。

分值 9 分，得 9 分。

（四）项目结果

服务单位落实专人、专班负责项目编制工作，规划编制人员资格、资质符合要求，工作中及时沟通、响应采购人提出各类问题和要求，积极研究解决发现问题，圆满完成规划编制任务，顺

利通过专委会审查。采购人和服务单位均实行了痕迹管理，项目档案资料规范齐备，服务单位服务质量、时效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分值 9 分，得 9 分。

（五）项目行政运转情况

本项目资金预算严格按照年度共同专项预算申报要求申报，资金下达后严格落实财务制度及资金拨付程序，按照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重点审查，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及合同约定拨付使用费用，下达资金全部用于《专项规划》编制服务费支付，资金实际用途、管理程序、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分值 30 分，得 30 分。

（六）项目绩效情况

一是产出效果方面。本项目服务单位服务时效、服务质量均满足合同约定。规划成果符合规划编制规定并通过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审议，积极配合采购人修改完善，全面做好规划成果上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常务会议有关准备。

分值 8 分，得 8 分。

二是项目效益方面。本项目实际效果达到设定绩效目标。通过构建绿量充沛、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生物多样、景观优美、特色鲜明的城市绿地系统，为增强城市魅力及吸引力，促进城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分值 4 分，得 4 分。

三是成本控制方面。本项目合同金额 58 万元，合同阶段性任务履约完成，累计已支出服务费 34.8 万元，支出成本严格控制在项目合同预算内，并严格按合同支付节点完成费用支付。年度支出的 17.4 万元与合同应付款项吻合，未出现超支情况。

分值 2 分，得 2 分。

四是项目满意度方面。本项目服务单位服务质量优良，成果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对服务单位提供的规划编制阶段性服务满意度较好，满足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设定的 $\geq 95\%$ 目标值。

分值 2 分，得 2 分。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已完成阶段性任务，在完成时间、内容等方面上达到采购人要求，符合合同约定，在质量上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规划编制要求，实现了绩效目标，综合评价合格。按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自评打分，得分 100 分。

附件：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件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件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遂宁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2023-2035）》					
预算单位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型			市级行业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2023-2035）》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的通知（遂建函〔2022〕4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 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规划专项资金的通知（遂财投〔2018〕7号）					
	使用范围		《遂宁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2023-2035）》编制服务费					
	申报（补助）条件		——					
	项目起止年限		2020 年至 2025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4					
		其中：财政拨款	17.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编制完成《遂宁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2023-2035）》，通过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相关审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纸质文件	定量	10	套	5%	10
		数量指标	电子文件	定量	2	套	5%	2
		质量指标	规划图纸和文件符合规性	定性	优	项	30%	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城市魅力及吸引力	定性	优	项	10%	优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定性	优	项	10%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量	≧	95%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控制 在预算内	定量	≦	17.4 万元	20%	17.4 万元

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检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2019 年，遂宁市被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命名为第九批国家节水型城市。根据《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要求，遂宁市将于 2023 年迎接国家节水型城市的复检考核。为确保顺利通过 2023 年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检考核，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拟采购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检技术咨询服务机构配合我市开展 2021 年-2023 年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检准备，服务期限三年。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确保遂宁市在 2023 年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检考核中顺利通过，巩固“国家节水型城市”荣誉称号。提升节水管理水平，推动水资源高效利用，通过开展各项节水工作任务，加强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保障城市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资源保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预算安排主要根据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检工作的实际需求，结合服务期限三年（2021-2023 年），按照各项工作任务的重要性、工作量和预期效果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项目预算总额为 95.8 万元，已支付 19.16 万元，2024

年资金预算为 76.64 万元，为市财政预算安排。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确保遂宁市在 2023 年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检考核中顺利通过，城市节水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比例进一步扩大，公众节水意识普遍增强，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节水的良好局面，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水资源保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检验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检工作的实施效果。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是否能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检工作。考察项目实施中对照具体指标，逐项评估任务达成情况。

（三）评价选点。结合项目实施范围和工作任务，采用分层抽样法选取代表性点位。如节水小区创建和相关资料。

（四）评价方法。面向公众、企业、社区的问卷，调查节水意识提升度、项目知晓率、服务满意度等。根据项目情况和载体建设查阅考核资料、整改报告等文件，验证资料完整性和合规性。

（五）评价组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由计财科牵头，供排水科具体负责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分析检验支出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自评项目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等。

三、绩效分析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项目以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检为核心，严格遵循《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符合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关于节水城市建设的总体要求，且属于项目实施符合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并通过市领导同意。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也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一致。

3.项目实施。为确保本支出项目顺利推进，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专人对第三方公司项目单位北京星兴公司，跟踪督促资料准备工作，对提交的成果组织相关市直部门（单位）及辖区提出修改意见，并督促其依规完善，确保顺利通过复检工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民生保障。该项目属于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通过对涉及相关受益群体，如通过创建节水小区、企业等载体的建设，满意度调查 100%。所有支出均用于复检准备，无超范围使用情况，符合行政运转类项目资金管理要求。招投标、合同签订、资金审批等流程均通过市住建局内控审计，合规率 100%。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顺利圆满完成国家型节水城市复检工作。

四、评价结论

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分 100 分，项目整体实施效果显著，节水机制健全，职责明确。遂宁市顺利通过 2023 年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节水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明显，公众节水意识显著增强。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检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市领导关于（遂建〔2021〕80 号）《关于采购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检技术咨询服务的请示》的批示			
	使用范围	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检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202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64			
	其中：财政拨款	76.64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顺利通过 2023 年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负责考核资料收集整理归档、节水载体（节水型机关、小区、学校等）创建指导、节水型城市迎检宣传片制作指导、节水型城市复检上下联络、迎检会务等工作。	=	1	次	15%	15
		质量指标	顺利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检	=	100%	%	15%	15
		时效指标	2023-2024	=	2	年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合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100%	%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生活、生产用水，促进经济发展	≧	100%	%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和保护水资源	=	100%	%	5%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	100%	%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约水资源	=	100%	%	5%	5
		满意度指标	对咨询服务满意	=	100%	%	5%	5
		经济成本指标	节约经济成本	=	100%	%	5%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节约社会成本	=	100%	%	5%	5
		生态环境成本	保护生态环境	=	100%	%	5%	5

遂宁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遂宁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于 2021 年建成投入使用，要求市城区大中型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净化器和油烟在线监控仪并接入遂宁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系统接入数字城管平台一体化运行。平台实施分权限 4 级网格化管理，设有实时监控、污染排名、预警查询、超标查询、离线报警等 13 个功能模块，实现了油烟排放超标、监控仪离线等问题智慧管理。

设立依据：1. 2020 年 7 月 22 日市城管委专题会议定事项；

2. 2020 年全市 30 件民生实事实施方案（遂委办发【2020】9 号）；3. 市领导对《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城市管理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的请示》（遂财【2020】195 号）的批示（市长批示 2020 第 2137 号）。

二、评价实施

为推动 2020 年全市 30 件民生实事，根据市城管委会议精神，我局牵头建设了遂宁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对全市大中型餐饮业油烟状况进行适时在线监控。《遂宁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服务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签订，合同总价为 58 万元，其中平台建设服务部分 37 万元，系统运营服务部分 21 万元（运营服务共计三年，每年 7 万元）。平台建设服务费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平台验收合格后完成了支付，2022 年 12 月 14 日

在乙方运营服务满一年后支付了第一期运营服务费，2023 年底支付了第二期运营服务费 7 万元，现将支付 2024 年第三期运营服务费 7 万元。

三、绩效分析

我局对“投入经济性、立项必要性、筹资合规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可持续性”六个方面进行事前绩效评估。2023 年 2 月，我局印发了《市城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事项处置办法》，当油烟排放超标，监控仪离线超过 48 小时等原因，会触发油烟监控系统“报警”。系统会将“报警”事项推送到餐饮企业负责人、系统巡检人员和第四级城管网格员，网格员 24 小时内现场核实后将问题点位反馈至系统后台工作人员，后台工作人员将该餐饮单位监控仪状态调整为“维护”状态，并设置 72 小时整改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油烟在线监测系统自动向数字城管平台推送该“报警”事项，生成数字城管案件，由数字城管平台派发至相关辖区，辖区城管执法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置。整改完成，油烟在线监控数据恢复“正常”状态，数字城管平台作结案处理。如网格员 24 小时内未进行处置，油烟监控系统发出第二次“报警”至第三级网格员进行监督，再进行一次闭环式流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系统建成以来，已接入监控设备 772 台，基本实现主城区大中型餐饮企业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全覆盖，发现并立案查处餐饮油烟超标问题 1727 件、结案率 99.75%，作出行政处罚 10 起，油烟扰民问题投诉同

比下降 56%。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大类，其中围绕“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七项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1. 数量指标：接入餐饮油烟监控设备 772 台。

2. 质量指标：符合国家信息技术运行维护相关标准，完成监控系统 3 年运营维护及平台升级，监控点位的 3 年数据传输。

3. 时效指标：维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设备和软件全年有效运行。

4. 经济效益指标：严防安全隐患发生，避免因油烟扩散造成火情和爆燃灾害影响。

5. 社会效益指标：对餐饮单位油烟排放实时监控、数据综合分析和污染处理的高效调度，市城区餐饮油烟扰民类群众投诉件次下降。

6. 生态效益指标：开展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运行在线监测和油烟排放超标的第三方监测取证等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空气和环境质量。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城区各辖区城管执法部门均是服务对象，使用该系统的满意度。

四、评价结论

项目 2024 年的主要工作是对遂宁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

持续进行运营维护和平台升级，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资金渠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资金结构合理，资金来源渠道明确，资金到位时间、条件能够落实。

五、存在主要问题

平台系统还需进一步实时运营维护，确保能够应对各种特殊复杂的监控场景。承接、运营商的工作人员需加大系统设备的现场维护和检查测评，到位率需进一步提升。

六、改进建议

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预留了全市的计容接入量达 1000 台，后续将在条件成熟时接入安居区和三县（市）的监控终端，辅助打好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行政执法科-遂宁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优(100)	

备注: 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遂宁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			
预算单位		市住建局行政执法科			
项目类型		公共管理服务(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项目主要工作是开发建设遂宁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并进行三年运营维护和平台升级。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1.2020 年 7 月 22 日市城管委专题会议定事项; 2.2020 年全市 30 件民生实事实施方案(遂委办发【2020】9 号); 3.市领导对《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城市管理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的请示》(遂财【2020】195 号)的批示(市长批示 2020 第			

				2137 号)				
	使用范围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 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 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入餐饮油烟监控设备。	定量	279	台	10%	772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信息技术运行维 护相关标准，完成监控系统 3 年运营维护及平台升级， 监控点位的 3 年数据传输。	定性	是否完 成		10%	是
		时效指标	因乙方原因，导致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设备和软件运行 中断 1 小时以上。	定性	是否完 成		10%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严防安全隐患发生，避免因 油烟扩散造成火情和爆燃 灾害影响。	定性	是否完 成		10%	是
		社会效益 指标	对餐饮单位油烟排放实时 监控、数据综合分析和污染 处理的高效调度，市城区餐 饮油烟扰民类群众投诉件 次下降。	定性	是否完 成		10%	是
		生态效益 指标	开展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 运行在线监测和油烟排放 超标的第三方监测取证等 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空气和 环境质量。	定性	是否完 成		10%	是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城区 各辖区城管执法部门均是 服务对象，使用该系统的满 意度。	定性	是否满 意		30%	是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本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公租房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遂宁市主城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遂宁市将公租房租赁补贴纳入重点工作，缓解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及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问题。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一是项目立项。该项目无需立项。二是资金申报依据。住建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遂宁市中省和市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遂宁市主城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

3.项目主要内容

2024 年，市本级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目标任务 100 户。

4.主管部门职能

研究制定遂宁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加强对住房保障政策宣

传。对市本级公租房申请家庭资料进行审核，组织公租房资格准入审核、房屋配租、租金补贴、动态管理、运营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为规范中省和市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4〕15号）、《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综〔2024〕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遂宁市中省和市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内容

目的让住房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2024年，市本级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目标任务100户。

3.项目支持方向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7.61 万元，专项用于 2024 年度市城区介福路、南津路、镇江寺、育才路、凯旋路 5 个街道符合条件公租房租金补贴条件的申请人补贴资金的发放。

2.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采取因素法，按照当年度公租房租赁补贴任务户数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分配，并通过绩效评价结果，财政困难程度等进行调节。

3.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该项目资金分配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专项用于 2024 年度市城区介福路、南津路、镇江寺、育才路、凯旋路 5 个街道公租房租金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家庭的补贴资金的发放。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评价与实际工作开展相符。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科学、系统的评估，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效果和效益，确保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明确部门责任，多部门联动对申请家庭收入和住房等财产情况进行核查，做好公租房租赁补贴受理、审核、发放和监管工作，提高租赁补贴资格审核准确性。建立住房保障个人诚信系统，对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住房保障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记入公租房管理档案及诚信系统。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杜绝截留挪用建设资金，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三）评价选点

对经住建、不动产登记中心、民政、人社、公安等部门联合审核信息符合公租房租赁补贴条件的家庭，其补贴资金通过遂宁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发放至申请家庭账户。2024年度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符合条件申请家庭补贴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

评价方法

针对2024年度遂宁市市本级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本次评价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坚持综合、全面的评价”为总体工作思路，运用经验分析法、同类比较法、因素分析等方法开展自评工作。以“遂宁市市本级公租房保障年度工作重点”为原则，就该项目进行充分研判后，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自评报告。

（五）评价组织

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作为评价组人员，负责202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本级资金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资金监管、分配以及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以及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

4. 项目结果。项目在计划时限内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市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支持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及时按标准补贴到位。补贴对象满意度达到 95%。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数量指标，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66 户，完成率 166%；时效指标，补贴资金严格按照标准，按月、按季度发放，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质量指标，严格审核申请人资料，仔细核对原件及复印件，会同不动产登记中心、民政、人社、公安等部门进行信息联审，审核准确率 100%；社会效益指标，有效减少住房困难家庭的租房压力；可持续影响指标，将审核通过的申请家庭在门

户网站进行公示，确保申请审核公平、公正、公开；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达到 95%；经济成本指标，2024 年度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未超过预算安排。

四、评价结论

我中心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本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认为，一是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了对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加强对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督导和检查；项目单位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二是严格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发放程序，通过遂宁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确保了资金发放及时、准确，无违规使用资金现象。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公租房保障对象核查信息化水平不足。目前我市的公租房信息管理系统尚未与民政、社保、不动产、车辆管理等部门的信息互通，相关重要信息无法实时查询，信息化程度较低；二是申请家庭申请公租房实物配租需求多，申请租赁补贴需求少，导致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困难。三是因公租房申请未能实现线上审核，实际工作线下审核，线上发放，导致申到发放程序复杂，时间较长。

六、改进建议

一是加快信息化建设，依托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完善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的收入（财产）和住房情况等动态监管机制。二是加大租赁补贴政策宣传力度，通过政府网站、电视、广播、微信等公众号广泛宣传租赁补贴政策和申请流程，使更多住房困难家庭知晓政策。三是加强绩效管理。以人民群众满意作为检验工作的第一标准，加强租赁补贴绩效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提高资格审核效率，及时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保障家庭账户。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100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本级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项目类型			持续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中省和市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公租房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遂宁市主城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使用范围		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申报（补助）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主城区内无自有住房且未承租公有或其他保障性住房；若自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20 平方米，且申请之日前 3 年无住房转让行为（重大疾病或变故除外）；同时申请人父母、子女或配偶父母在我市主城区不具有住房资助能力；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统计部门公布的主城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0%（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低于 180%）；工商注册总资金（认缴）不得高于 10 万元；购车价格不得高于 8 万元。					
	项目起止年限		持续性工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61
		其中：财政拨款						17.6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 2024 年 100 户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	≥	100	%	20	166
		质量指标	审核准确率	≥	98	%	2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年限	≤	1	年	2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承租人租房压力	定性	优		10	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发放是否公平、公正、公开	定性	优		10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90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安排	≤	17.61	万元	10	9.27

人才购房补贴项目

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遂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主城区人才安居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委人才办〔2022〕9号）精神，结合主城区实际情况，制定《遂宁市市本级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在遂宁主城区购房给予补贴。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一是项目立项。该项目无需立项。二是资金申报依据。严格按照《遂宁市市本级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遂建发〔2022〕145号）执行。

3.项目主要内容

对符合《遂宁市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分类目录》（遂委人才〔2022〕4号）的市本级所属特殊和领军人才、A类人才、B类人才，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认定的符合申请人才购房补贴的其他情形的人才，在市城区范围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给予购房补贴。

4.主管部门职能

负责审核申请人提交的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资料，并在规定时限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补贴资金；同时负责对人才购房补贴政策的解释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改善人才居住条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城市，结合遂宁市主城区实际，制定《遂宁市市本级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遂建发〔2022〕145号），在我市主城区范围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市本级高层次人才，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遂宁市市本级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遂建发〔2022〕145号）相关要求，在主城区范围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市本级高层次人才，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其中特殊和领军人才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全额补贴；A类人才给予6万元购房补贴；B类人才给予2万元购房补贴。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评价与实际工作开展相符。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科学、系统的评估，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效果和效益，确保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理补贴申请资料，并会同市委组织部进行资格审查。同时加强资金使用情况，按照《遂宁市市本级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和相关财经制度，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财政部门审批后支出。确保专款专用，杜绝截留挪用建设资金，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三）评价选点

对经市委组织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符合奖补条件的购房者，其人才购房补贴资金由市住保中心转至购房者提供的银行卡账户。2024 年度人才购房补贴申请符合条件的已全部发放到申请人账户。

（四）评价方法

针对 2024 年度人才购房补贴项目，本次评价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坚持综合、全面的评价”为总体工作思路，运用同类比较法、因素分析等方法开展自评工作。就该项目进行充分研判后，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自评报告。

（五）评价组织

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作为评价组人员，负责 2024 年人才购房补贴资金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资金监管、分配以及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以及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

4. 项目结果。项目在计划时限内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市本级人才购房补贴支持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按标准补贴到位。补贴对象满意度达到 95%。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数量指标，发放人才购房补贴 17 户；质量指标，严格审核申请人资料，仔细核对原件及复印件，会同市委组织部进行资格审查，审核准确率 100%；经济效益指标，通过人才购房补贴实施，有效改善人才居住条件，积极创造良好的人才安居环境，建立人才生态最优城市；社会效益。严格把关各个申请、审核环节。

截至 2024 年底，未出现违法违规事件。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人才购房补贴申请人满意度达到 95%；经济成本指标，2024 年度人才购房补贴发放未超过预算安排。

四、评价结论

我中心人才购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通过人才购房补贴实施，有效改善人才居住条件，积极创造良好的人才安居环境，进一步吸引汇聚各类人才来遂创新创业，为筑“三城”兴“三都”、加速升腾“成渝之星”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五、存在主要问题

《遂宁市主城区人才安居工程实施方案》适用于为市主城区（市本级、船山区、市直园区）范围内人才安居工程相关工作，目前市本级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已印发，船山区、市直园区尚未印发实施细则，对应保障人才无法进行人才购房补贴申请。

六、改进建议

持续推进人才安居工作，落实《遂宁市主城区人才安居工程实施方案》《遂宁市市本级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文件要求，有序受理审核发放市本级人才购房补贴。督促指导各辖区加快起草购房补贴实施细则，推动人才购房补贴落地落实。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100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本级人才购房补贴					
预算单位			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项目类型			阶段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市本级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遂建发〔2022〕145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市本级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遂建发〔2022〕145号） 《遂宁市主城区人才安居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委人才办〔2022〕9号）					
	使用范围		符合条件的市直各部门（单位）、市属企（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人才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遂宁市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分类目录》（遂委人才〔2022〕4号）中的市本级所属特殊和领军人才、A类人才、B类人才，或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认定的符合申请人才购房补贴的其他情形人才，在主城区范围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					
		其中：财政拨款	3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改善人才居住条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建立人才生态最优城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才购房补贴人数	≥	10	人	20	17
		质量指标	审核准确率	≥	90	%	2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人才居住条件	定性	优		10	优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管理不出现违法违规事件	=	0	件	2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才满意度	≥	80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金额	≤	34	万元	10	34

《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立法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2022年4月2日，《遂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人大常委会2022-2026年立法计划〉的通知》（遂人办〔2022〕6号）中将《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列入立法计划，计划于2025年启动立法工作。2024年1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付勇带队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召开《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立法意见征询会，明确要按照2025年报批实施的立法工作目标，提前推进《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立法工作。2024年3月20日，《遂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立法工作方案〉和〈《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立法调研起草工作方案〉的通知》（遂人办〔2024〕6号），明确2024年8月底前完成条例草案调研起草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因条例调研起草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加快推进《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立法起草工作，切实提升立法质量，拟参照成都、绵阳、泸州、德阳等已开展物业管理条例立法市（州）做法，委托一家专门从事立法服务的第三方机构为《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立法起草工作提供服务，费用控制在27万元以内。上述内容已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2024年第8次党组会审议同意。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综合考虑本次立法工作的调研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资料费、税费等因素，《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立法第三方服务单位采购费用估算为 27 万元。实际中标价格为 26.64 万元，按以下原则支付价款：签订合同时支付中标价 20%，条例文稿提交市司法局审查完毕时支付中标价 60%，市人大常委会审批通过后支付中标价 20%。2024 年度预算项目资金 21.32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以第三方专业力量推动《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立法工作科学、高效开展，通过立法规范物业管理活动，明确各方权责，破解物业服务不规范、公共收益管理等难题，构建符合遂宁实际的法治化物业管理体系，提升居民生活满意度与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该项目服务费包括调研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资料费、税费等费用，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考核标准，核查任务完成质量和要求时间节点，根据任务完成质量和时间节点支付费用。

（三）评价选点。从全市范围内抽取 5 个具有代表性的小区作为立法调研点位，涵盖老旧小区（五合一小区）、商品房小区（尚城雅庭小区）等，确保覆盖不同区域、规模和管理模式的小区类型。

（四）评价方法。1. 案卷研究法：收集并分析项目立项文件、招标资料、资金拨付凭证、成果报告等档案资料，全面了解项目实施全过程。2. 实地勘察法：对选定的小区进行实地走访，查看物业管理现状，验证调研数据的真实性，了解居民对立法工作的知晓度和需求。3. 座谈调研法：组织召开 3 场座谈会，邀请人大代表、法学专家、行业协会代表、居民代表等参与，围绕立法条款实用性、执行难点等问题展开讨论，获取深度建议。

（五）评价组织。

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作为评价组人员，负责 2024 年《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立法项目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1）决策程序：项目立项严格遵循政府重大决策程序，依据《遂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人大常委会 2022-2026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及物业管理领域实际需求，纳入年度立法计划，决策流程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2) 规划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立法可行性研究，通过实地调研、数据分析、案例对比等方式，对物业管理现状、立法必要性及预期效益进行充分论证，形成调研报告，为项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资金投向：专项资金全部用于立法调研、草案起草、专家论证、意见征集等核心环节，投向精准，与项目目标高度契合，未出现资金挪用或偏离投向问题。

2. 项目管理。(1) 制度办法：制定《立法第三方服务单位采购实施计划方案》制度，明确项目主要内容、费用测算及资金来源、履约验收方案，构建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

(2) 分配管理：资金按照招标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节点分配，依据第三方机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拨付，确保资金与工作成果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绩效监管：定期开展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度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 项目实施。(1) 预算执行：2024 年项目预算总额 21.32 万元，截至报告期，按照进度安排实际支出 21.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支出与项目进度同步，未出现资金闲置或超支情况，预算执行良好。

(2)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严格遵循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支出凭证齐全、手续完备，主要用于调研差旅费、专

家咨询费、会议费等，资金使用合规、合理。

4. 项目结果。（1）目标完成：完成立法调研、草案起草、意见征集、专家论证等全部预定目标，形成《遂宁市物业管理调研报告》《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及相关说明文件，收集各类有效意见建议 170 余条，组织专家论证会 3 次，目标完成率 100%。

（2）完成时效：项目各阶段任务均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未出现延期情况，确保立法工作如期推进，已按时将条例草案提交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1）符合性：条例草案内容紧扣物业管理产业发展需求，对政府以及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等职能职责作出规定，对业委会换届、尽责事项、履职评价以及物业管理委员会等制度进行补充细化。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高度相符，为规范产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2）成长性：通过立法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创新服务模式，发展数字智慧物业、养老托幼等增值服务，引导产业向专业化、多元化方向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3）经济性：条例实施后，将优化物业管理市场资源配置，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服务效率，经济效益显著。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时效指标。《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在 2024 年 11 月前完成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符合时间节点要求，此项满分 8 分得 8 分。

2. 数量指标。《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多次开展市内、市外调研，累计达 6 次，符合预设调研次数，此项满分 8 分得 8 分。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立法第三方招标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决策程序，资金使用规范高效，预算执行率达 100%，未出现违规支出情况。在目标达成方面，高质量完成立法调研、草案起草、意见征集等核心任务，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收集有效意见 170 余条，组织专家论证会 3 次，完成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且所有任务均按时完成，无进度延误。

从效益角度看，项目成果紧密围绕产业发展，提出的物业管理规范措施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创新性，如针对部门和基层权责不清、物业服务质量与业主期待有较大差距等难题制定特色条款，推动建立智慧物业平台，明确部门职责，有效提升了物业管理法治化水平，为遂宁物业管理行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项目实施整体成效显著，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第三方机构监管机制不完善。对第三方机构的过程监督缺乏量化指标，仅关注成果提交，对调研数据真实性、草案起草过程规范性等监管不足，存在数据偏差风险。

（二）跨部门协作机制待优化。在立法调研和意见征集过程中，涉及多部门数据共享和协同工作时，存在沟通效率不高、职责衔接不畅的情况，影响了项目推进速度。

（三）立法成果转化周期较长。条例从草案到正式实施需经历多轮审议和修改，政策落地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物业管理问题的改善效果难以充分显现。

六、改进建议

（一）完善第三方机构考核体系。在现有考核指标基础上，增加过程管理（如周报提交、阶段性成果汇报）、创新能力（如提出创新性解决方案数量）等软性指标，采用“过程考核 + 成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评估机构工作成效。

（二）优化跨部门协作流程。成立由住建、司法等多部门组成的立法专项工作组，制定协同工作清单，明确各部门在数据提供、意见反馈等环节的时间节点和责任，通过定期联席会议、共享信息平台等方式提高协作效率。

（三）加速立法成果转化。建立立法草案预实施机制，选取部分小区或区域作为试点，提前验证条例条款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根据试点反馈优化草案内容，同时加强与人大、司法部门的沟通协调，合理规划审议周期，缩短政策落地时间。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100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3.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立法
预算单位	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立法工作方案〉和〈《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立法调研起草工作方案〉的通知》（遂人办〔2024〕6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人大常委会 2022-2026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遂人办〔2022〕6号）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202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32				
其中：财政拨款			21.3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制定《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规范物业管理行为，保障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和其它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促进物业管理行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走访次数	≥	5	次	15%	6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定性	优		20%	优
		时效指标	不晚于 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立法工作	≤	2	年	10%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收费率	≥	75	%	5%	75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达标率	≥	90	%	5%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保意识提升	定性	达标		5%	达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资源利用效率	≥	80	%	5%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定性	达标		5%	达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主满意度	≥	90	%	5%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立法项目总成本	≤	26.64	万元	5%	21.31
		生态环境成本	垃圾分类与回收利用率	≥	80	%	5%	80
		社会成本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改善程度	≥	90	%	5%	90

船山区（老城区）餐厨垃圾处置贴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甲方、遂宁市文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乙方签定的《遂宁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餐厨垃圾处理服务采购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餐厨垃圾处理服务，支付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市环卫事务中心派专人进驻餐厨垃圾处理厂，负责工作协调和核实各方垃圾入厂量及费用结算等相关事务。同时，督促乙方在餐厨垃圾处理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控制标准》(GB14554-9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关标准。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根据《市政府七届二次常务会议纪要》（遂府准 001 号）文件要求：“会议原则同意市住建局起草的《遂宁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由市住建局作为业主，采取 BOT 模式建设运营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根据会议精神修改完善并报市政府审定后，依法按程序启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工作”，以及《餐厨垃圾处理服务采购协议》第八

条第一款第3项：“市住建局负责中心城区中的老城区费用结算”。为保证项目资金的规范管理，市环卫事务中心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严格用于船山区（老城区）餐厨垃圾处置贴费，保障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安全、环保达标运行，确保项目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餐厨垃圾处理服务采购协议》第八条第一款第3项“市住建局负责中心城区中的老城区费用结算”约定，2023年1月起，船山区（老城区）餐厨垃圾正式运往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该资金是保障船山区（老城区）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置，需按月据实支付。根据《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拨付2023年-2024年市（安居）生活垃圾填埋场和老城区餐厨垃圾处理有关资金的函》，老城区餐厨垃圾处理贴费已拨付至2023年11月，建议按照餐厨垃圾处理量，拨付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一个会计年度的处置费用140.8537万元，该资金专项用于支付船山区（老城区）餐厨垃圾处置。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市环卫事务中心高度重视项目自评工作，由中心主任亲自抓，副主任组织固废科、财务科等科室严抓落实，多次组织相关人员到餐厨垃圾处理厂现场核实每日入场数量，定期检查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生产报表等，根据每日实际处理量，严格按照《餐厨垃圾处理服务采购协议》约定的处理单价计费。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项目绩效自评的目的是保证该资金专项用于船山区（老城区）餐厨垃圾处置贴费，确保餐厨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置，从根源上切断餐厨垃圾通过非法渠道流向百姓餐桌，切实守护好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项目 2024 年预计每天餐厨垃圾处理量约 71 吨，全年预计累计处理约 25915 吨。主要的污染排放指标为：污水 COD $\leq$ 500mg/L；污水 BOD $\leq$ 300mg/L；SS $\leq$ 400mg/m³/天，我单位派专人驻厂核实每日进厂餐厨垃圾处置量，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的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环保生产，确保餐厨垃圾处理厂正常运行，实现餐厨垃圾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全年无一例安全、环保事件发生，有效实现餐厨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三）评价选点。本项目绩效自评点位为位于遂宁市船山区龙凤镇石桥村 8 社，由遂宁市文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用 BOT 模式投资、建设和运营的遂宁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6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1.5 亿元，项目采用“厌氧+好氧”发酵协同处理技术，处理能力为餐厨垃圾 130 吨/日，废弃油脂 30 吨/日。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属于环保类公益项目，主要目的是为了

渠道流向百姓餐桌，造成食品安全隐患。因此，我单位通过自评以及实地勘察的方式作出绩效评价。

（五）评价组织。本项目评价小组由中心主任、副主任、财务科工作人员、固废科工作人员以及餐厨垃圾处理厂现场驻厂人员共同组成。职责分工：现场驻厂人员负责每日核实餐厨垃圾入厂量，并做好相关记录；固废科负责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环保生产制度，规范处置餐厨垃圾，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确保实现达标排放；财务科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负责资金的拨付流程，确保项目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本项目通过前期情况摸底以及方案规划制定，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市政府七届二次常务会议纪要》（遂府准 001 号）文件，符合相关决策程序要求。

2. 项目管理。根据我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责任科室围绕绩效目标的落实开展各项工作，业务科室具体负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环保生产，财务科负责资金拨付和绩效监管。

3. 项目实施。市环卫事务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分管副主任牵头，固废科具体负责、财务科配合，加强对餐厨垃圾处理企业日常运行及费用支付的监督管理。

4. 项目结果。我中心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督促企业按

照相关技术规范确保安全生产，达标排放，加强对企业安全、环保运行的监督管理，不定期的邀请行业专家对企业是否严格执行《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2012）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指标内容涵盖安全、环保、运营三个领域，覆盖计量、卸料、预处理、三相分离、产品出厂、生产固废出厂等全流程开展专项检查，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一例环保、安全事故。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本项目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等方面都非常符合绿色发展、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遂宁市文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立足于安全、环保生产的同时，不断研发新技术，用于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目前可利用餐厨垃圾生物制肥技术，实现后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可用于部分种植、养殖的需要，相信在不久的将来，餐厨垃圾终可实现变废为宝，从而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2. 民生保障。本项目属于环保基础设施投入项目，通过项目的正常运行，有效地杜绝餐厨垃圾随意倾倒、违规流向养殖环节、泔水油二次流向餐桌等违规违法行为，确保了餐厨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减少了环境污染风险和百姓食品安全的问题。

3. 行政运转。按照《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遂府办发〔2024〕

2号)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起草了本项目资金分配方案,于2024年11月8日报请市政府张韬副市长研究同意,并于11月26日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第24次局党组会集体审议通过,符合资金拨付相关程序及要求。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完成了2024年的绩效目标,餐厨垃圾处理企业安全、达标处理餐厨垃圾约2.6万余吨,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实现了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餐厨垃圾处置贴费资金的使用达到预期绩效,总体自评为优,自评得分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因本项目是以每日餐厨垃圾处理量为结算依据,而餐厨垃圾产生量不是定量,受气候变化、本地居民饮食习惯、学校放寒暑假因素的影响较大,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在预算的精准度上有所欠缺。

六、改进建议

下步工作中,我中心将针对项目的特点,更加细致的开展工作,完善、细化项目的实施方案,做好近几年餐厨垃圾产量的横向对比,力争提高预算的精准度,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指标。同时,根据《餐厨垃圾处理服务采购协议》第八条第一款第3项“市住建局负责中心城区中的老城区费用结算”约定,该资金是保障船

山区（老城区）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置，需按月据实支付，建议将本项目资金纳入部门预算，以达到每月据实支付的要求。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100，优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船山区（老城区）餐厨垃圾处置贴费				
预算单位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类型				市级行业规划确定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餐厨垃圾处理服务采购协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市政府七届二次常务会议纪要》（遂府准 001 号）				
	使用范围			船山区（老城区）餐厨垃圾处置费用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18 年-2048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8537				
		其中：财政拨款		140.853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 BOT 协议支付餐厨垃圾处置贴费，实现餐厨垃圾处置资源化、无害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每天处置量	≡	71	吨	15%	34
		质量指标	污水排放 COD 指标	≡	500	mg/L	15%	50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率	=	100	%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生物制肥，变废为宝	≧	95	%	10%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餐厨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	95	%	1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生态环境成本	安全运行，环保达标	≧	95	%	10%	95
		社会成本指标	规范生产达标排放，促进餐厨垃圾处置良性循环	≧	95	%	10%	95

遂宁市建设大楼职工食堂整修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遂宁市建设大楼职工食堂整修项目由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请示《关于审定建设大楼职工食堂整修项目设计方案的请示》（遂建〔2020〕63 号），遂宁市机管事务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同意项目维修批复（遂机管【2020】24 号）。立项批复总投资 982.56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主要内容是附楼 1 楼天井加层，并进行结构碳纤维加固；装饰工程 179.91 万元，主要内容为按照基础装修标准对天地墙、门窗等进行整修装修；安装工程 138.79 万元，主要内容为强弱电、空调通风系统、给排水、门禁及监控系统安装；电梯工程 29.41 万元，主要内容为 3 层站人货两用电梯和传菜电梯各 1 部；消防工程 50.31 万元，主要内容为食堂报警喷淋系统，更换大楼消防水泵 1 台；餐厨设备及餐桌餐椅等 178.7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本项目建成后将解决市老城区办公的市直部门干部职工工作日就餐问题，接到项目建设任务后，我中心将其作为中心的工作重点，选派精干力量，坚决实施“四个一”项目建设管理模式（成立一套管理班子、制定一套实施方案、落实一本工作台账、建立一套督查机制），狠抓项目“投资、

质量、安全、进度”等重点工作环节，主动作为，加强工作协调对接，强力推进项目建设等有关工作，保障了工程按预定目标有力、有序推进。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实际完成投资 792.7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510.09 万元，设备投资 196.95 万元，待摊投资 85.71 万元。实际支出 694.1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455.03 万元，设备投资 181.51 万元，待摊投资 57.59 万元。尚有应付帐款 98.62 万元（其中：应付工程款 55.06 万元，应付设备款 15.44 万元，应付二类费用 28.12 万元），该项目资金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支付，无银行存款余额. 无其他应收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接到项目建设任务后，我中心将其作为中心的工作重点，选派精干力量，坚决实施“四个一”项目建设管理模式（成立一套管理班子、制定一套实施方案、落实一本工作台账、建立一套督查机制），狠抓项目“投资、质量、安全、进度”等重点工作环节，主动作为，加强工作协调对接，强力推进项目建设等有关工作，保障了工程按预定目标有力、有序推进。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绩效指标良好，合理使用了政府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我中心狠抓项目“投资、质量、

安全、进度”等重点工作环节，本项目在推进过程中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并严格按照项目立项及概算要求进行投资控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节点进行支付，同时整个项目的建设资金未超立项金额。

（三）评价选点。绩效自评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采用自评法进行自评。

（五）评价组织。市代建中心。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本项目于2020年5月15日经遂宁市机管事务管理局批准立项（（遂机管【2020】24号）。

2. 项目管理。本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

3. 项目实施。根据《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内部控制手册》中的工程项目合同、工程形象进度等条件和范围进行支付。

4. 项目结果。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目标明确、管理到位、资金使用规范、按照项目规定的时间高质、高效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评价结果为优良。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资金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 产业发展。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实施意义，避免市直部门各自筹建食堂成本高、规范管理难度大，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效益，且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 民生保障。解决市老城区办公的市直部门干部职工工作日就餐问题。

3. 基础设施。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财政局根据概算按照合同拨付节点下达资金，工程款具体拨付是由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付款，具体流程是施工单位达到合同约定条款后由监理单位审核签字后向代建中心申请，代建中心审核后相关科室根据工程进度审核后直接拨付给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设基本程序进行验收，并进行移交管理。

4. 行政运转。本项目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请示《关于审定建设大楼职工食堂整修项目设计方案的请示》（遂建〔2020〕63 号），遂宁市机管事务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同意项目维修批复（遂机管【2020】24 号）我中心进行代建。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施工手续、签订各类合同，竣工验收，结算、决算，资产移交等。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工程款支付。

四、评价结论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绩效指标良好（总自评分 100 分），且合理使用了政府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效率。同时根据《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内部控制手册》中工程项目合同、工程形象进度等条件和范围进行工程款支付、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结（决）算、项目移交。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公开公示等方面不够完善。

六、改进建议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对项目资金安排、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社会面公开公示。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	备注
1	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100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遂宁市建设大楼职工食堂整修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项目类型			整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财建〔2013〕45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机管【2020】24号					
	使用范围		遂宁市建设大楼职工食堂整修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依据合同拨付节点					
	项目起止年限		2020.11.16-2021.9.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133352				
		其中：财政拨款		61.133352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该项目代建施工工程已结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期	≤	12	月	40	11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定性	优良	处	20	优良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定性	优良	处	10	优良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资金控制数	≤	982.56	万元	20	792.75

市建设大楼消防维修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市建设大楼消防维修项目由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请示《关于建设大楼申报消防系统维修改造项目的函》，遂宁市机管事务管理局于2022年6月4日同意项目维修批复（遂机管【2022】17号）。立项批复总投资371.6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主要内容1.拆除新做消防控制室防静电地板并更新消防主机1台；2.拆除天棚石膏板约3470.98 m²，新作天棚石膏板3470.98 m²，石膏板上做乳胶漆3470.98 m²；3.地下室至屋面层新增消防联动工程、消防监控工程、应急照明工程；4.拆除水喷淋喷头4000个，拆除灭火器400具，拆除气压罐4套；新做水喷头4000个，新做灭火器400具，新做气压罐24瓶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本项目建成后将为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发挥重要作用，接到项目建设任务后，我中心将其作为中心的工作重点，选派精干力量，坚决实施“四个一”项目建设管理模式（成立一套管理班子、制定一套实施方案、落实一本工作台账、建立一套督查机制），狠抓项目“投资、质量、安全、进度”等重点工作环节，主动作为，加强工作协调对接，强力推进项目建设等有关工作，保障了工程按预定目标有力、有序

推进。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实际完成投资 345.32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315.96 万元，待摊投资 29.36 万元。实际支出 240.1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16.77 万元，待摊投资 23.43 万元。尚有应付账款 105.13 万元（其中：应付工程款 99.19 万元，二类费用 5.94 万元），该项目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支付，无银行存款余额. 无其他应收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接到项目建设任务后，我中心将其作为中心的工作重点，选派精干力量，坚决实施“四个一”项目建设管理模式（成立一套管理班子、制定一套实施方案、落实一本工作台账、建立一套督查机制），狠抓项目“投资、质量、安全、进度”等重点工作环节，主动作为，加强工作协调对接，强力推进项目建设等有关工作，保障了工程按预定目标有力、有序推进。该项目已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消防审查备案等手续。市建设大楼消防维修项目建设情况。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始施工招标，2023 年 6 月 19 日进场施工，2023 年 9 月 29 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绩效指标良好，合理使用了政府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我中心狠抓项目“投资、质量、

安全、进度”等重点工作环节，本项目在推进过程中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并严格按照项目立项及概算要求进行投资控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节点进行支付，同时整个项目的建设资金未超立项金额。

（三）评价选点。绩效自评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采用自评法进行自评。

（五）评价组织。市代建中心。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本项目于2022年6月4日经遂宁市机管事务管理局批准立项（（遂机管【2022】17号））。

2. 项目管理。本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

3. 项目实施。根据《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内部控制手册》中的工程项目合同、工程形象进度等条件和范围进行支付。

4. 项目结果。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目标明确、管理到位、资金使用规范、按照项目规定的时间高质、高效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评价结果为优良。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资金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 产业发展。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实施意义，对市建设局具有提升消防安全，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效益，且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 民生保障。有效改善市建设局消防安全，财产安全、工作人员办公环境、办事人员人身安全。

3. 基础设施。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财政局根据概算按照合同拨付节点下达资金，工程款具体拨付是由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付款，具体流程是施工单位达到合同约定条款后由监理单位审核签字后向代建中心申请，代建中心审核后相关科室根据工程进度审核后直接拨付给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设基本程序进行验收，并进行移交管理。

4. 行政运转。本项目由市建设局提出请示《关于建设大楼申报消防系统维修改造项目的函》，遂宁市机管事务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4 日同意项目维修批复（遂机管【2022】17 号），我中心进行代建。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施工手续、签订各类合同，竣工验收，结算、决算，资产移交等。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工程款支付。

四、评价结论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绩效指标良好（总自评分 100 分），且合理使用了政府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效率。同时根据《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内部控制手册》中工程项目合同、工程形象进度等条件和范围进行工程款支付、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结（决）算、项目移交。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公开公示等方面不够完善。

六、改进建议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对项目资金安排、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社会面公开公示。

-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100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遂宁市通德大桥缓堵保畅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遂宁市建设大楼消防维修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项目类型				维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财建〔2013〕45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机管【2022】17号）				
	使用范围			遂宁市建设大楼消防维修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依据合同节点拨付				
	项目起止年限			2023.6.29-2023.8.29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00				
		其中：财政拨款		66.00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该项目代建施工工程已结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期	≤	70	天	20	70
		质量指标	建设合格率	≥	98	%	20	98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建设大楼防火安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	优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	>	100	人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控制数	≤	321.49	万元	20	321.49	

遂宁市通德大桥缓堵保畅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城市能级全面提升”重大决策部署，有效缓解“明月路—通德大桥—东升路”沿线交通拥堵现状，拟对明月路交遂州路口、东升路交德水路路口和通德大桥东桥头两侧连接五彩缤纷路匝道区域进行立体交通改造，提高交通通行效率。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9075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建设工期为 7 个月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缓解“明月路—通德大桥—东升路”沿线交通拥堵现状，提高交通通行效率。

接到项目建设任务后，我中心将其作为中心的工作重点，选派精干力量，坚决实施“四个一”项目建设管理模式（成立一套管理班子、制定一套实施方案、落实一本工作台账、建立一套督查机制），狠抓项目“投资、质量、安全、进度”等重点工作环节，主动作为，加强工作协调对接，强力推进项目建设等有关工作，保障了工程按预定目标有力、有序推进。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实际完成投资 1035.8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922.26 万元，待摊投资 113.54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接到项目建设任务后，我中心将其作为中心的工作重点，选派精干力量，坚决实施“四个一”项目建

设管理模式（成立一套管理班子、制定一套实施方案、落实一本工作台账、建立一套督查机制），狠抓项目“投资、质量、安全、进度”等重点工作环节，主动作为，加强工作协调对接，强力推进项目建设等有关工作，保障了工程按预定目标有力、有序推进。该项目已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备案、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绩效指标良好，合理使用了政府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我中心狠抓项目“投资、质量、安全、进度”等重点工作环节，本项目在推进过程中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并严格按照项目立项及概算要求进行投资控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节点进行支付，同时整个项目的建设资金未超立项金额。

（三）评价选点。绩效自评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采用自评法进行自评。

（五）评价组织。市代建中心。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本项目由市住建局提出请示《关于审批遂宁市通德大桥缓堵保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遂建【2023】6号），市发改委于2023年2月1日同意项目建设批复（遂发改审批【2023】4号），立项金额9075万元，建设工期为7个月，同时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实施规划论证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2. 项目管理。本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

3. 项目实施。根据《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内部控制手册》中的“三重一大”、工程项目合同、工程形象进度等条件和范围进行支付。

4. 项目结果。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目标明确、管理到位、资金使用规范、按照项目规定的时间高质、高效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评价结果为优良。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资金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 产业发展。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实施意义，对缓解“明月路—通德大桥—东升路”沿线交通拥堵现状，提高交通通行效率，具有长期的社会价值，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效益，且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 民生保障。有效改善市民出行的通行效率。

3. 基础设施。人行天桥、人非混道、景观、光彩照明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等。

4. 行政运转。该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遂发改审批【2023】4 号），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市代建中心签订《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协议》，将遂宁市通德大桥缓堵保畅项目交予市代建中心代建管理，组织设计、审查、施工等工作以及完成后续工程相应内容，直至办理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移交。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工程款支付。

四、评价结论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绩效指标良好（总自评分 100 分），且合理使用了政府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效率。同时根据《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内部控制手册》中的“三重一大”、工程项目合同、工程形象进度等条件和范围进行工程款支付、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结（决）算、项目移交。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公开公示等方面不够完善。

六、改进建议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对项目资金安排、管理、使用等情况

进行社会面公开公示。

-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	备注
1	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100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遂宁市通德大桥缓堵保畅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项目类型				新建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依据合同拨付节点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遂宁市通德大桥缓堵保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遂发改审批【2023】4号）				
	使用范围			遂宁市通德大桥缓堵保畅				
	申报（补助）条件			遂财建〔2013〕45号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12月8日-2024年2月5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35.8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35.80万元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该项目代建施工工程已结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期	=	60	天	40	52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交通不畅德现象，确保交通畅通	定性	良好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	1578	万元	20		

遂宁市通德大桥、通善大桥运行维护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鉴于通善大桥、通德大桥(以下简称“两座桥梁”)分别所在的G318线、S205线路走向已调整至中环大道,均主要用于市城区车辆通行,属于市政桥梁。2021年12月31日(含)前,由市交通运输局继续严格履行两座桥梁管理养护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自2022年1月1日起,调整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履行两座桥梁管理养护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根据《研究暂停征收市城区桥梁机动车车辆通行费及后续工作的纪要》(遂府阅〔2021〕号)文件要求,通善大桥、通德大桥两座桥梁管理养护的行业主管部门调整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调整后,两座桥梁主体结构的管理养护、大中修及专项维修等费用继续由市财政承担。2024年7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和工程消防技术中心按照相关文件及法律法规,招标确认了通德大桥通善大桥主体结构运维项目供应商,并于2024年7月30日签订了一年运维合同。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该项目实施目的是为两座桥梁主体结构提供管理养护、大中修及专项维修等。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匹配,聚焦重点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资金 130.00 万元，拨付资金 130.00 万元，到位率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一是完成通德大桥及通善大桥的养护；二是通德大桥及通善大桥的定期检测；三是完成通德大桥及通善大桥健康监测系统运维。确保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桥梁主体结构完好、正常运行，市民满意率达 95%，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资金支付。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 评估目标实现程度：检查项目是否达到了预定的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目标。

2. 监控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提供反馈和改进建议：通过自评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

4. 提高透明度和公信力：通过公开自评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增强政府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5. 强化绩效管理：通过绩效自评，强化项目管理者们的绩效意识，推动项目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 130.00 万元、单位执行 13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100%。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评价选点。

项目实地评价。选取通德、通善大桥任一处对项目进行实地评价，一是通善大桥桥面可正常行车，二是通德大桥桥面通过微表处维修后行车舒适度提升。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结合来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

主管部门：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单位。

住建事务和消防技术中心：负责对服务机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组：负责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综合室：负责对项目组相关绩效自评工作提供财务数据，并对相关部分进行复核。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8 分。2021 年 12 月 14 日《研究暂停征收市城区桥梁机动车车辆通行费及后续工作的纪要》（遂府阅[2021]87 号）文件要求，2024 年 7 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和工程消防技术中心按照相关文件及法律法规，招标确认了通德大桥通善大桥运行维护项目供应商，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签订了一年运维合同。

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并充分评估了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点领域。

2. 项目管理。

该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8 分。本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运行，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本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按本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

理工作；市级部门对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并开展了评价工作。

3. 项目实施。

该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8 分。项目资金财政拨付 130.00 万元、单位执行 13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在绩效自评过程中，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扣 1 分。

4. 项目结果。

该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并于 2024 年 12 月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产值核实，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验收

项目已完成第一季度验收以及常规定期检测验收，未按时完成第二季度验收得 6 分。

2. 功能实现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项目在实行过程中，通德大桥通善大桥结构完好，正常运行，实现了经济社会功能及预期功

能，能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

3. 后续管护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项目不涉及后续管护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隐患整改闭环率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隐患发现后及时整治。2. 检测报告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通过对桥梁检测报告达标的检查，确认桥梁结构稳定，桥面可正常通行。

四、评价结论

总体得分为 95 分，项目完成后为我市政基础运行良好提供保障，保证居民日常生活、工作通行畅通。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由于项目资金未在年初进行预算，多数时候在中期进行调剂，导致项目款项支付滞后。

（二）未及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季度验收。

六、改进建议

（一）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二）及时组织季度验收。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遂宁市通德大桥、通善大桥运行维护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和工程消防技术中心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研究暂停征收市城区桥梁机动车车辆通行费及后续工作的纪要》（遂府阅（2021）87号）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通德大桥及通善大桥的养护； 2、通德大桥及通善大桥的定期检测； 3、通德大桥及通善大桥的结构检测； 4、通德大桥及通善大桥健康检测系统运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40%-60%	数量指标	桥梁养护	=	2	座	20%	2 座，主体结构完好，桥梁未发重大安全事故 365 天。
		质量指标	桥梁主体机构完好	定性	桥梁不发重大安全事故		20%	
		时效指标	约定桥梁养护天数	≡	365	天	20%	
	效益指标 20%-40%	经济效益指标	通德大桥通善大桥正常运行	=	2	座	20%	正常运行
	满意度指标 0%-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0%-20%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合同约定金额支付	=	合同约定金额	万元	10%	按合同约定支付

遂宁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气候变化的加强，极端降水事件多发频发，城市内涝已成为影响城市健康发展、威胁城市安全的突出问题。强降雨是导致城市内涝的重要原因之一，开展暴雨强度公式编制和修订不仅是公益性气象服务的应有之义，也是城市内涝治理的重要基础工作。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气象局关于做好暴雨强度公式编制和修订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建城建发〔2024〕10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于2024年9月25日在16楼会议室进行了会议决议，并形成2024年第19次党组会纪要：为应对气候变化，为城市排水防涝系统建设提供更准确科学的依据，依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城市暴雨强度公式编制和设计暴雨雨型确定技术导则》，需对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150平方公里）暴雨强度公式进行修订。该项目由主管单位总经济师牵头，住建事务和消防技术中心负责，对服务机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2024 年 11 月 1 日我单位与四川省气候中心签订《遂宁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服务合同》，服务内容包括：一是分析编制区的降水气候特征；二是编制长、短历时暴雨强度公式；三是分析长、短历时暴雨雨型；四是编制《遂宁市中心城区城区暴雨强度公式编制与暴雨设计雨型技术报告》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该项目实施目的是为应对气候变化，为城市排水防涝系统建设提供更准确科学的依据，其主要工作任务为依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城市暴雨强度公式编制和设计暴雨雨型确定技术导则》，需对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 150 平方公里）暴雨强度公式进行修订。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资金 29.50 万元，拨付资金 29.50 万元，到位率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按照《关于做好暴雨强度公式编制和修订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建城建发〔2024〕102 号）要求，根据城市暴雨强度公式编制和设计暴雨雨型确定技术导则和规范，基于分钟级气象观测数据，按照合同约定在 60 天内开展遂宁市中心城区短历时暴雨强度公式及雨型、长历时暴雨强度公式及雨型等的编制与修订，形

成《遂宁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编制与暴雨设计雨型技术报告》，为我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为指导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等提供科学支撑。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 评估目标实现程度：检查项目是否达到了预定的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目标。
2. 监控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提供反馈和改进建议：通过自评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
4. 提高透明度和公信力：通过公开自评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增强政府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5. 强化绩效管理：通过绩效自评，强化项目管理者绩效意识，推动项目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 29.50 万元、单位执行 29.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100%。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

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评价选点。

项目于 2024 年底才编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选点尚无法确定。故未开展评价选点，围绕项目决策、管理、结果进行。

（四）评价方法。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

主管部门：遂宁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服务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单位。

住建事务和消防技术中心：负责对服务机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组：负责遂宁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综合室：负责对项目组相关绩效自评工作提供财务数据，并对相关部分进行复核。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2024 年 6 月《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气象局关于做好暴雨强度公式编制和修订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建城建发[2024]102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 16 楼会议室进行了会议决议，并形成 2014 年第 19 次党组会纪要，会议纪

要明确一是同意《遂宁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项目采购实施计划方案》；二是由主管单位总经济师牵头，住建事务中心消防技术中心负责，会同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按相关采购程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及服务供应商；三是费用控制在 29.5 万以内；四是由主管单位总经济师牵头，住建事务和消防技术中心负责，对服务机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并充分评估了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点领域。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

本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运行，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本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按照上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管理不到位，主要表现为项目监督不到位，扣 1 分。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7 分。

3. 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 29.50 万元、单位执行 29.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在绩效自评过程中，项目未约定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扣 1 分。合同约定签订之日(2024 年 11 月 1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0%，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本项目首付款延迟 32 天支付。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8 分。

4. 项目结果。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相符，合同约定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2024 年 11 月 1 日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遂宁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编制与暴雨设计雨型技术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上旬完成编制工作。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验收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组织相关专家在建设大厦会议室进行验收，验收及时，但验收结论为“一般修改通过”，修改后验收合格。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2. 功能实现

项目完成后，对我市排水设施的规划建设运维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支撑，实现了预期功能。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3. 后续管护

项目不涉及后续管护，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编制科学性

《遂宁市中心城区城区暴雨强度公式编制与暴雨设计雨型技术报告》通过项目验收，编制科学合性。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2. 提供科学支撑依据

《遂宁市中心城区城区暴雨强度公式编制与暴雨设计雨型技术报告》完成后，将为我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为指导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等提供科学支撑。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

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四、评价结论

总体得分为 97 分，项目完成后对我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为指导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等提供科学支撑，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项目未约定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合同约定签订之日(2024 年 11 月 1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0%，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本项目首付款延迟 32 天支付。

六、改进建议

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遂宁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和工程消防技术中心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气象局关于做好暴雨强度公式编制和修订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建城建发[2024]102 号文件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9.5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订后暴雨强度公式适用范围应为面积约为 150 平方公里。	=	150	平方公里	20%	150 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提交《遂宁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编制与暴雨设计雨型技术报告》并通过验收。	定性	验收合格		10%	验收结果为修改后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	=	60	天	20%	60 天内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为指导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等提供科学支撑。	定性	排水防涝专项规划、指导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供支撑		20%	为我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为指导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等提供科学支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暴雨强度公式使用单位满意度	=	100%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合同约定金额支付	=	合同约定金额		10%	完成合同约定金额支付，但支付方式存在一定差异。

2022 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市级财政奖补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是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老龄化需求，进一步完善我市既有建筑使用功能，改善城市老旧住宅区居民住房条件和人居环境，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民生工程。为加快推进市主城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补充完善市主城区财政奖补资金来源构成范围，按照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川建行规〔2021〕14号）、《关于修订〈遂宁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指导意见〉部分内容的通知》（遂建发〔2022〕58号）有关规定而设立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市级财政奖补政策。同时，2022年的省级专项奖补资金已经拨付到位，根据《遂宁市主城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财政奖补管理办法》规定，应对市主城区2022年符合奖补条件的80部电梯进行市级奖补。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通过联合审查、备案等程序完成审批，无需立项。本项目根据《遂宁市主城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财政奖补管理办法》（遂建发〔2022〕68号）进行资金申报。

3. 项目主要内容：对在2022年市主城区规划范围内增设的

符合条件的 80 部电梯进行市级奖补（其中：船山区 60 部、遂宁经开区 20 部），按照每部 5 万元的标准定额补助给市主城区财政部门，市主城区财政部门统筹各级财政奖补资金按每部电梯不低于 15 万元的标准，奖补符合条件的电梯。

4. 主管部门职能：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工要求负责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的总体指导协调，按要求对上级专项奖补资金进行分配，向市财政申请市主城区市级奖补资金等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2022 年 5 月 12 日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遂宁市财政局联合印发《遂宁市主城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财政奖补管理办法》（遂建发〔2022〕68 号）。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根据《遂宁市主城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财政奖补管理办法》（遂建发〔2022〕68 号），通过市级财政奖补的方式，实现对我市主城区规划范围内 2022 年符合条件的电梯进行市级奖补，加快推进我市主城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切实改善和服务民生，加快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需要。其主要任务为对市主城区规划范围内 2022 年符合奖补条件的 80 部电梯进行市级奖补。

3. 项目支持方向：市主城区规划范围内在 2022 年度竣工验收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符合奖补条件的电梯。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中期预算调整保障“2022 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市级奖补资金”项目 400 万元，用于对 2022 年度建设符合奖补条件的电梯进行市级财政奖补，资金来源为市财政共同专项“产业类—其他单项政策奖补资金”。

2. 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一是资金分配的必要性和可行性。2022 年的省级专项奖补资金已经拨付到位，为加快推进我市主城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根据《遂宁市主城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财政奖补管理办法》规定，应对市主城区 2022 年符合奖补条件的 80 部电梯进行市级奖补；二是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准确性。根据《遂宁市主城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财政奖补管理办法》（遂建发〔2022〕68 号），市级财政按照每部 5 万元的标准定额补助给市主城区财政部门，市主城区财政部门统筹各级财政奖补资金按每部电梯不低于 15 万元的标准，奖补符合条件的 2022—2027 年度建设的电梯增设项目。

3.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船山区 2022 年度建设且符合奖补条件的电梯 60 部，遂宁经开区 2022 年度建设且符合奖补条件的电梯 20 部，按照每部 5 万元的标准进行专项奖补，分配船山区 300 万元、遂宁经开区 10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项目名称为“2022 年既有住宅电

梯增设市级财政奖补资金”。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在 2022 年度建设，已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书符合奖补条件的电梯共计 80 部，质量指标设置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达 100%，时效指标设置为市级奖补资金到位率 100%，成本指标设置为 2022 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市级财政奖补资金 400 万元。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进一步推动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切实改善和服务民生，加快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需要，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群众居住条件明显改善。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群众满意度 $\geq 90\%$ 。同时，项目开展结束后逐一对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 2022 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市级财政奖补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一是确保 2022 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市级财政奖补资金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避免截留、挪用或重复申报；二是检验 2022 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市级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三是发现 2022 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市级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问题，并及时改进，提升政策的可持续性与居民的满意度。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2022 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市级财政奖补资金严格按照《遂

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遂府办发〔2024〕2号）要求进行分配。市主城区 2022 年符合奖补条件的电梯 80 部，其中船山区 2022 年度建设且符合奖补条件的电梯为 60 部，遂宁经开区 2022 年度建设且符合奖补条件的电梯为 20 部，按照每部 5 万元的标准进行专项奖补，分配船山区 300 万元、遂宁经开区 100 万元，资金分配程序合规、严谨，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准确。在收到市级奖补资金后，船山区、遂宁经开区财政部门统筹各级财政奖补资金按每部电梯不低于 15 万元的标准，奖补符合条件的 2022 年度建设的电梯增设项目，市级奖补资金到位率 100%，群众满意度 $\geq 90\%$ ，项目总体实施效果较好。

（三）评价选点。

根据 2022 年度船山区、遂宁经开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点位清单进行选点，船山区 2022 年度建设且符合奖补条件的电梯为 60 部，遂宁经开区 2022 年度建设且符合奖补条件的电梯为 20 部。

（四）评价方法。

针对 2022 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市级财政奖补资金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进行绩效自评。

（五）评价组织。

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作为评价组人员，负责 2022 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市级财政奖补资金自评

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围绕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进行绩效分析。

2022 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市级财政奖补资金项目严格根据《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遂府办发〔2024〕2 号）执行，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决策程序自评得 6 分；2022 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市级财政奖补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川建行规〔2021〕14 号）、《遂宁市主城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财政奖补管理办法》（遂建发〔2022〕68 号）文件执行，项目规划符合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可量化细化，与预算相匹配，规划论证自评得分 6 分；2022 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市级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属于省、市民生工程项目奖补资金，资金有明确政策依据和标准执行，与项目总体规划、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属于重点领域项目，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资金投向自评得分 6 分。

2. 项目管理。

2022 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市级财政奖补资金项目严格按照

《遂宁市主城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财政奖补管理办法》（遂建发〔2022〕68号）、《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遂建函〔2022〕15号）执行，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制度办法自评得分2分；2022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市级财政奖补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遂建函〔2022〕15号）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严格按照《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遂建函〔2022〕15号）执行，严格遵循《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分配管理自评得分10分；2022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市级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按照省、市要求设置绩效目标，进行绩效管理，同时市级主管部门积极指导辖区进行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绩效监管自评得6分。

3. 项目实施。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2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4〕156号），2022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市级奖补资金已于2024年11月20日拨付至船山区、遂宁经开区，资金拨付率100%，预算执行自评得分6分。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执行，符合规定，资金使用自评得分3分。

4. 项目结果。

2022 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已结束，相应的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已经拨付到位，为加快推进我市主城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根据《遂宁市主城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财政奖补管理办法》规定，对市主城区 2022 年符合奖补条件的 80 部电梯进行市级奖补，市级奖补资金已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拨付，奖补资金到位率 100%，目标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目标完成自评得分 6 分，完成时效自评得分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围绕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标准合理性、群众满意度进行绩效分析。2022 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市级财政奖补资金项目针对市主城区规划范围内 2022 年度完成有电梯增设目标任务的船山区、遂宁经开区实施，市级财政按照每部 5 万元的标准定额补助给市主城区财政部门，市主城区财政部门统筹各级财政奖补资金按每部电梯不低于 15 万元的标准，奖补符合条件的 2022 年度建设的电梯增设项目，船山区 60 部电梯 300 万元、遂宁经开区 20 部电梯 100 万元。市级奖补作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的补充资金保障来源，有效缓解居民增设电梯的资金压力，利于加快推进我市主城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群众满意度大于 90%。区域均衡性自评得分 10 分，对象精准性自评得分 10 分，标准合理性自评得分 5 分，群众满意度自评得分 5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名称为“2022 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为，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在 2022 年度建设，已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书符合奖补条件的电梯共计 80 部，质量指标设置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达 100%，时效指标设置为市级奖补资金到位率 100%，成本指标设置为 2022 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市级财政奖补资金 400 万元。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进一步推动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切实改善和服务民生，加快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需要，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群众居住条件明显改善。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群众满意度 $\geq 90\%$ 。以上指标均已达标，个性指标自评得分共计 16 分。

四、评价结论

2022 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市级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管理体系完善、建设过程规范、分工明确、责任具体，手续齐全，按时开工、完工；政策宣传到位、宣传方式多元，知晓度高；专项资金分配及时合理、申报准确、拨付高效，资金拨付率 100%；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过程合理合规；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电梯增设任务完成率 100%，电梯有效运行率 100%，群众满意度 100%。各项绩效指标量化均可考核，符合项目实质，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继续做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强化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核算管理，督促辖区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及时处理账务、规范进行会计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管理安全有效。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船山区	100	
2	遂宁经开区	100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市级财政奖补资金				
预算单位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印发〈遂宁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指导意见〉和〈遂宁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指南〉的通知》（遂建发〔2021〕100 号）、《关于修订〈遂宁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指导意见〉部分内容的通知》（遂建发〔2022〕58 号）、《遂宁市主城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财政奖补管理办法》（遂建发〔2022〕68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2〕82 号）、《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遂建函〔2022〕15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				
	使用范围			2022 年市主城区范围内符合奖补条件的 80 部电梯（船山区 60 部，遂宁经开区 20 部）。				
	申报（补助）条件			市主城区范围内在 2022 年度竣工验收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的符合奖补条件电梯。				
	项目起止年限			2022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0 万元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遂建发〔2022〕68 号文件，通过市级财政奖补的方式，实现对我市主城区 2022 年符合条件的电梯进行市级奖补，加快推进我市主城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切实改善和服务民生，加快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 2022 年度建设，已竣工验收且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书符合奖补条件的电梯	定量指标	80	部	10%	80 部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定量指标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市级奖补资金到位率	定量指标	100	%	20%	100%
		成本指标	奖补金额	定量指标	400	万元	15%	400 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	定性指标	有效改善	/	10%	优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推动既有住宅电 梯增设，切实改 善和服务民生， 加快适应我市经 济社会发展和人 口老龄化需要。	定性指标	持续推动	/	10%	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定量指标	≥90	%	15%	≥9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